

宜春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双月刊)

2019年第6期
(总第6期)

目 录	
市政府令	宜春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 (3)
市政府文件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猪产业发展保障市场供应的实施意见 (宜府发〔2019〕22号) (5)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宜府发〔2019〕23号) (11)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链审批赋权清单(第三批)及调整事项清单的通知 (宜府发〔2019〕24号) (15)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森林防灭火实施细则的通知 (宜府发〔2019〕25号) (2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宜府办发〔2019〕28号) (28)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城镇下岗失业特困人员享受政府贴息助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 (宜府办发〔2019〕29号) (32)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港口资源整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发〔2019〕30号) (35)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推进全市消防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宜府办发〔2019〕31号) (46)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中心城区住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的通知 (宜府办发〔2019〕33号) (51)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宜府办发〔2019〕34号) (55)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p>市政府办公室 文件</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9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宜府办字〔2019〕92号).....(63)</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宜府办字〔2019〕102号).....(66)</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字〔2019〕112号).....(70)</p>
<p>机构人事</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夏红色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19〕81号).....(76)</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辛洪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19〕91号).....(76)</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葛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19〕92号).....(77)</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宜春市工业强市领导小组的通知 (宜府办字〔2019〕91号).....(77)</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五型”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宜府办字〔2019〕94号).....(79)</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中国科学院宜春院士科学家康养基地项目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宜府办字〔2019〕99号).....(81)</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宜春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宜府办字〔2019〕101号).....(82)</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宜府办字〔2019〕103号).....(83)</p>
<p>政务动态</p>	<p>市政府召开第47次常务会议.....(85)</p> <p>市政府召开第48次常务会议.....(86)</p> <p>市政府召开第49次常务会议.....(87)</p>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晓楚
常务副主任：徐勇军
副主任：潘来财
委员：王永江 付细冬
 龚仕培 张 斌
 廖 伟 杨锦江
 熊 辉 刘卫星
 陈 龙 黎俊昌
 陈杰慧 张斌峰
 晏志忠

总 编：徐勇军
责任编辑：曾 舜

编辑出版：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http://www.yichun.gov.cn>



联系电话：0795-3262455
投稿邮箱：yczw@yichun.gov.cn
邮 编：336000
印 刷：宜春市同茂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刊物准印号：赣 0500036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宜春市同茂印务有限公司退换（电话：3220009）

宜春市人民政府令

第 2 号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宜春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已经 2019 年 12 月 4 日市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2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减少大气污染，净化市容环境，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燃放管理适用本规定。海关、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燃放烟花爆竹除外。

第三条 本市对烟花爆竹燃放实行禁限管理：

（一）宜春市中心城区北至三水大道、宜春经开区春一路，西至教体新区、宜万高速、银岭路、新 320 国道，东至宜安公路、金桥贸易广场片区、环城东路、宜春经开区宜创路，南至王华村、农牧实验场、规划仰山路，全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具体界限以市人民政府公布为准。

确需对前款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进行调整，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二）各县（市、区）和明月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禁止或者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时段和种类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明月山管委会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下列地点任何时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一）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公共绿地、风景名胜区核心区、

山林草地等重点防火区；

（二）党政机关办公区、军事管理区、医疗机构、殡葬所、公墓、学校（托幼机构）、敬老院、养老院、福利院、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电信、邮政、金融等单位；

（三）机场、火车站、客（货）运站、桥梁（含立交桥）、隧道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四）生产、充装、销售、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及周边安全要求规定的范围内；

（五）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通讯线路下方；

（六）公园、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影（剧）院、歌舞厅等人员密集场所；

（七）粮、棉、木材、百货等物资集中的仓库。

前款规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由各自主管职能部门负责设置警示标识。

第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应当加强领导，统筹协调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并将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纳入生态保护、文明创建和平安建设目标管理。

第二章 职责和实施

第六条 公安机关是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

宣传、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市监、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民政、商务、住建、教体和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烟花爆竹储存、销售、运输、燃放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因重大公共庆典等活动，需要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主

办单位应当向市、县（市、区）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取得《焰火燃放许可证》，按照燃放安全规程和作业方案进行燃放。

做出许可的公安机关应当严格审查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资质、作业人员资格，监督、检查、指导主办单位做好安全保卫、消防救援和警戒工作。

第八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应当在本单位、本行业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活动。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和移风易俗的公益宣传，引导市民自觉遵守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对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中小学校和未成年人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教育。

第九条 提供婚庆、宴席、殡仪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履行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安全责任，提前向举办方书面告知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不得为违法燃放烟花爆竹提供服务，并对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予以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履行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安全责任，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提前在业主入伙协议或者装修告知书中向业主书面告知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并对管理区域内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予以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举报，接到举报的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对举报违法燃放烟花爆竹查证属实的，应当给予奖励，奖励办法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制定。

第十二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危害后果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不听劝阻，继续燃放，阻碍行政机关依法执行公务，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并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对责任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给国家、集体财产造成损失或者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损害赔偿等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问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非法经营和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申请予以许可的；

（三）对举报人的举报不受理、不及时调查处理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2020年1月12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生猪产业发展保障市场供应的实施意见

宜府发〔2019〕22号 2019年11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31号）、《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非洲猪瘟防控长效机制切实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9〕12号）精神，持续做好我市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建立健全非洲猪瘟防控长效机制，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增强猪肉供应保障能力，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针对今年以来生猪生产的严峻形势，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生猪稳产保供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坚持把生猪稳产保供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重大民生工程来抓，作为检验初心使命的重要标尺，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力推动各项工作落细落实，为全省稳定生猪生产和保障市场供应展现宜春作为养殖大市、调出大市的使命担当，作出宜春应有的更大贡献。

（二）紧盯目标任务。在全面完成省下达我市任务的基础上，确保到2020年底生猪存出栏基本恢复到疫情发生前水平，到2022年全市生猪存栏311万头、能繁母猪存栏30.8万头、生猪出栏588万头（各县市区2019—2022年生猪生产目标任务详见附件），逐步

构建生产高效、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供给安全、产销协调的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更好满足百姓猪肉消费需求。

二、推动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保障生猪产业发展用地。各地要落实和完善生猪产业用地政策，将规模化养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屠宰加工等生猪产业用地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予以优先安排。生猪养殖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前提下，合理安排生猪养殖用地空间，允许生猪养殖用地使用一般耕地，作为养殖用途不需占补平衡，取消生猪生产附属设施用地15亩上限。鼓励利用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进行生猪养殖生产。在坚持生态优先的前提下鼓励发展林下规模养殖，允许在Ⅲ、Ⅳ级保护林地内建设畜牧业养殖设施并优先保障使用林地定额，探索林牧结合生态循环利用模式。严格依法依规科学划定禁养区，对超范围划定禁养区、随意扩大禁养限养范围等问题，要立即整改。对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内关停搬迁的养殖场（户），要优先支持异地重建。但同时必须坚持不以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规范审批程序，一律实行报批制度，防止无序乱养。〔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等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 加快产能恢复与发展。按照“保种猪稳基础、保规模稳供应、保安全提能力”要求,以种猪场和规模猪场为重点,盘存量、扩增量、挖潜能,实现生猪生产恢复性增长。优化生猪产业布局,促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指导在非禁养区内环境承载能力允许情况下依法增养补栏,对复养养殖场要严格把关,科学评估,确保环境、防疫等条件符合要求。鼓励支持种猪场和规模猪场新建、改扩建基础设施,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推进动物防疫条件、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改造升级,扩大产能。着力招大引强,鼓励并支持新建存栏母猪1万头以上或年出栏10万头以上的大型养猪企业落户,发展标准化、专业化、集约化、智能化养殖。支持大型生猪养殖企业通过收购、入股、合作、代管等形式,引领养殖场(户)改造提升,加快复产增养。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对新建、改扩建养猪场加快审批、简化程序。强化监测、消毒、净化措施,提升生物安全水平,为复产增养创造干净环境。〔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等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 加大财政金融等政策支持力度。严格落实好国家、省各项扶持政策,确保配套资金足额到位,保障措施落地生根。各级财政要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积极保障生猪生产、疫病防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政策措施落实,重点扶持种猪场、规模猪场恢复和扩大产能以及洗消中心、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等设施建设。足额落实地方非洲猪瘟扑杀补助资金,资金发放由现行按年度结算调整为每半年结算发放一次。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要切实用于支持生猪生产发展、动物疫病防控、生物安全提升和

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切实落实生猪生产引种补贴政策,对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间,新增引进的种猪、能繁母猪给予适当奖励性补贴。切实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快养猪生产相关设施设备试验鉴定,加大新增涉及生猪生产的农机购置补贴品目力度,做到应补尽补。加大金融保险支持力度,创新金融信贷产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将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等纳入抵押物范围;完善生猪保险政策,各县(市、区)要将保费中地方财政需承担的部分足额配套到位,落实将能繁母猪保额从1200元增加至1500元、育肥猪保额从600元增加至800元等生猪保险政策,扩大养殖保险覆盖面,实现应保尽保。〔市财政局、宜春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等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六) 大力推进屠宰企业转型升级。生猪屠宰企业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动物防疫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非洲猪瘟自检制度,屠宰企业要按照检测规程开展检测工作,确保检测结果真实有效,对因检测不到位、造假等原因导致非洲猪瘟疫情扩散的,依法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资质。落实官方兽医派驻制度,足额配备官方兽医,官方兽医要依法依规履行检疫和监管职责。加快推进现代化生猪屠宰企业建设,引导现有生猪屠宰企业升级改造,发展屠宰、加工、配送、销售全产业链经营,形成“县级屠宰,乡镇配送”的模式,提升生猪屠宰企业市场竞争力。着力引进养殖、屠宰、加工一体化经营的大型生猪企业,向养猪大县布局现代化屠宰加工企业,鼓励生猪就地就近屠宰,实现养殖屠宰匹配、产销顺畅衔接,满足变“运猪”为“运肉”要求。〔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

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切实加强非洲猪瘟防控

（七）提升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压实生产经营者动物防疫主体责任，严格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着力抓好养猪场（户）特别是种猪场和规模猪场防疫监管。督促指导规模猪场、屠宰场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尽快建立完善清洗消毒通道、生物安全隔离带等防疫设施设备，改善防疫硬件条件。支持生猪调出大县建设社会化畜禽运输车辆清洗消毒烘干中心，全面提高区域生物安全防范水平。严防养殖场（户）违规复养，对防疫条件、设施、制度不健全的养殖企业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导致疫情发生的养殖场（户）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理。〔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八）强化生猪调运监管。认真执行市外生猪及其产品准调管理制度。对符合条件、手续完备的种猪、仔猪调运不得禁调，鼓励支持市内肉猪与屠宰企业实行点对点供应，畅通肉猪及其产品的流通渠道。〔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等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九）强化疫情监测排查。加大疫情排查力度，及早发现和处置疫情隐患，依法依规报告和处置疫情，严防疫情扩散和野猪传播疫情现象发生。压实货主产地检疫申报主体责任，严格履行检疫规程，推行产地检疫应急状态视频监管新模式，确保生猪检疫全覆盖。〔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公安局等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十）加强餐厨废弃物管控。各地要加快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建立和完善

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加强餐厨废弃物全链条管控，实行统一收集、密闭运输、集中处理、闭环监管，严禁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流入养殖环节。加强养猪场日常巡查，加大执法查处力度，对因使用餐厨废弃物喂猪引发疫情或造成疫情扩散的，不给予强制扑杀补助，并追究各环节监管责任。〔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等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十一）加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监管。足额落实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地方财政配套补助资金，维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正常运营，确保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全覆盖。严厉打击收购、贩运、销售、随意丢弃病死畜禽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行顶格处罚。〔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等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十二）强化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加大产地检疫监管，严格落实兽医管理、养殖档案、检疫申报及疫情报告、跨省调运非洲猪瘟检测等制度的落实。加强生猪运输车辆监管，完善生猪运输车辆备案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生猪运输车辆清洗消毒制度。加强对养猪场、屠宰场调运入场生猪的监管，严厉查处调入、收购、屠宰来自疫区的生猪或无检疫证明、证物不符、未经指定通道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把好生猪调运落地关。对开具虚假检疫证明、不检疫就出证等违规出证以及违规使用、倒卖产地检疫证明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建立健全有奖举报制度，发动群众提供违法线索，加大对未经检疫动物、炒猪团伙、乱扔病死猪以及不按规定处置病死猪等行为的防范和监管，严厉打击相关违法行为。〔市

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十三）加强生猪产品加工经营环节监管。落实加工经营主体检查检测制度，强化流通、加工环节猪肉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查验，严禁生产经营者采购、销售、加工不合格的猪肉产品。强化加工经营环节监督检查，加强对猪肉制品加工企业、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销售企业和餐饮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开展抽检，对非洲猪瘟复检阳性的，及时进行处置并开展溯源调查。加大对国际运输工具、国际邮件、旅客携带物查验检疫力度，禁止疫区产品进口，打击走私生猪产品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宜春海关、市公安局等负责）

四、保障猪肉市场供应

（十四）增强猪肉市场调控能力。严格落实“菜篮子”县（市、区）长负责制，保障猪肉市场供应充足。加强供需对接，引导养殖企业与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生鲜猪肉供应商、大型商超对接，增加市场投放，确保猪肉市场有效供应。适当扩大冻猪肉储备规模，提高市场调节能力，确保重要节点猪肉供应。各地要定期开展市场形势研判，加强市场监测预警，建立生猪市场调控应急会商协调机制，研究制定保障猪肉市场供应方案，保持猪肉价格在合理范围。畅通生猪及生猪产品合法调运，落实仔猪、种猪及冷鲜、冷冻猪肉运输“绿色通道”政策，集中清理整治生猪、牛羊等活畜“绿色通道”中高速公路的乱收费、拒免费行为。〔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十五）切实维护猪肉市场秩序。加强猪肉市场监管，打击哄抬物价、欺行霸市、囤积

居奇等非法交易行为，维护猪肉市场正常经营秩序。执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机制，一旦达到条件要及时启动发放价格补贴，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舆论引导，稳定消费预期，增强消费信心，维护市场稳定。针对消费者的疑虑和关切，及时答疑解惑，积极回应社会热点，增强公众对供应保障的信心，引导大众理性消费，防止炒作，防止社会恐慌。依法查处操纵市场价格，捏造、散布涨价信息等违法行为，打击私屠滥宰、抗拒、阻挠行政执法等违法犯罪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等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强化工作保障

（十六）压实属地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辖区内防控非洲猪瘟、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加强组织领导，立足目标任务，落实政策措施，统筹推进非洲猪瘟防控、生猪生产、市场供应各项工作。对责任不落实、落实不到位的严肃追责问责。对非洲猪瘟疫情因隐瞒不报、不及时报告或处置措施不力等问题导致疫情扩散蔓延的，从严追责问责。对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和生猪生产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十七）建立健全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加强基层机构队伍建设，强化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动物卫生监督、农业综合执法机构以及乡镇畜牧兽医工作队伍建设。确保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动物卫生监督等机构专业技术人

员不少于 5 人、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应配备 3 名以上动物卫生执法人员、每个乡镇配备官方兽医不少于 2 人、县级屠宰场驻场官方兽医不少于 5 人。妥善处理好基层畜牧兽医机构改革遗留的历史问题，将人员编制、社会保障等落实到位。完善兽医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兽医实验室、疫苗冷链系统、动物检疫申报点、生猪运输指定通道等兽医公共设施建设，提升动物疫病防控支撑能力。其中，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使用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加强动物防疫信息化平台建设，建立部门信息系统共享制度，对非洲猪瘟防控各环节实行“互联网+”监管，用信息化、智能化、大数据等手段提高监管效率和水平。〔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等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十八）强化动物防疫经费保障。市、县两级财政要统筹安排资金支持非洲猪瘟防控工作，足额保障动物防疫工作经费、专项业务经费和应急处置经费，强化疫情监测排查、兽医实验室运行维护、防疫检疫、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处置等财政保障。落实基层官方兽医和动物疫病防控人员工资、社保医保和有关津贴等福利待遇，并列入财政预算。落实强制扑杀、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补助资金，按照国家补助标准及时拨付到养殖场户和无害化处理企业。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十九）强化部门配合协作。各职能部门必须切实履行好各自的职责，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各有关部门要紧密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落实各项支持政策，优化行政管理服务，简化审批程序，不折不扣确保各项措施尽快落实到位，形成防控非洲猪瘟、稳定生猪生产和保障市场供应的合力。〔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宜春银保监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宜春海关、市林业局等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十）建立考核机制。严格落实“菜篮子”县（市、区）长负责制，明确各县（市、区）生猪生产发展目标任务，并列为政府重点考核督查内容，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各地要切实将此项工作列入当前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来抓，切实做好生猪稳产保供工作，尽快将生猪生产恢复到正常水平。市政府将统筹安排资金对任务完成好、贡献大的县（市、区）给予及时奖励支持。〔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附件：各县（市、区）2019—2022 年生猪生产目标任务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各县（市、区）2019—2022年生猪生产目标任务表

单位：万头

县市区	2019—2022年目标任务 (存栏量)				2019—2022年目标任务 (能繁母猪存栏量)				2019-2022年目标任务 (出栏量)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66	243	308	311	19.8	27.2	30.4	30.8	386	260	484	588
袁州区	33.38	48.87	61.94	62.54	3.34	4.59	5.13	5.20	68.56	46.18	85.96	104.44
樟树市	18.44	26.99	34.22	34.55	2.48	3.40	3.80	3.85	50.55	34.05	63.39	77.01
丰城市	26.41	38.66	49.00	49.48	3.05	4.18	4.68	4.74	53.66	36.14	67.28	81.74
靖安县	1.47	2.15	2.72	2.75	0.13	0.17	0.20	0.20	4.19	4.82	5.26	6.39
奉新县	4.57	6.70	8.49	8.57	0.38	0.52	0.58	0.59	9.84	6.63	12.33	14.98
高安市	27.11	39.68	50.29	50.78	3.66	5.02	5.61	5.69	78.90	53.15	98.94	120.19
上高县	26.56	38.88	49.29	49.77	3.63	4.98	5.57	5.64	55.39	33.31	68.65	84.37
宜丰县	10.95	16.04	20.33	20.52	1.24	1.71	1.91	1.93	24.81	16.71	31.10	37.79
铜鼓县	1.12	1.63	2.07	2.09	0.10	0.14	0.16	0.16	3.19	4.15	4.80	4.86
万载县	15.99	23.41	29.67	29.95	1.80	2.48	2.77	2.81	36.92	24.87	46.29	56.24

分配依据：以上目标任务，参照省里分配方式，按照2017、2018年我市各县（市、区）生猪生产统计数据占比进行分配。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宜春市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宜府发〔2019〕23号 2019年11月2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宜春市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18〕50号）文件精神和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市质量认证体系建设，深入推进质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放管服”改革，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加快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进程，制定此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时代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推进质量与市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开展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水平提升。

（二）主要目标

通过3—5年的努力，使质量认证体系日臻完善、质量管理工作日益规范、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更加有效、质量基础更加牢固，主要产

品、工程、服务，尤其是食品、农产品、中药制品的质量有明显提升，力争到2022年，全市获得各类有效认证证书数量达到2000张以上、获证企业组织数量达到1000家以上。

二、工作任务

（一）大力推广应用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和方法

1. 大力推行先进质量管理工具与模式。积极鼓励和引导大中型制造业企业推广运用卓越绩效、六西格玛、精益管理等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方法及管理模式，力争到2022年，推广率达到100%。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优势，积极发挥国有企业尤其是江西省井冈质量获奖企业、江西名牌产品企业、江西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和宜春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主力军”作用，结合不同行业和企业组织特点，分期分批为宜春重点企业、骨干企业、支柱产业开发应用先进质量管理工具与模式，全面提升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宜春海关，各县〔市、区〕政府）

2. 创新应用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结合行业特点，通过网络学习、培训讲座、交流研讨、媒体宣传、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普及先进质量管理体系。鼓励企业运用质量认证方式加强质量管

理,推动先进质量管理标准、方法向工业、农业、服务业和社会治理等领域延伸。积极邀请国家权威认证机构,计划每年在全市10个县(市、区)的工业园大规模地开展“现代企业质量管理与产品认证专题培训班”,大力帮助现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证企业组织完成升级换代工作。发挥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等社会组织的服务职能,面向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组织,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增值增效服务,帮助更多企业组织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宜春海关,各县〔市、区〕政府)

3. 优化政府质量治理方式。增强政府各部门质量意识,加强质量基础建设,鼓励政府职能部门大力推行国际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引入第三方认证技术机构作为优化政府职能和管理方式的重要抓手。健全质量认证激励机制,引导更多的企业组织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服务型企业通过认证提升产品质量和品牌信誉。推动在政府采购、行业管理、行政监管、社会治理等领域广泛采信第三方认证结果,提高行政效能和政府公信力。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联合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培训、讲座、送政策、送技术等服务活动。即将设立的宜春市检验检测认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在宜春市行政服务中心办证大厅设立宜春市检验检测认证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组织国家权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技术专家“坐诊”服务中心,为宜春企业“把脉问诊,对症开方、送药上门”,切实推动全市工业经济运行迈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轨道。(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

卫健委、市文广新旅局、市教育体育局、宜春海关,各县〔市、区〕政府)

(二)坚持多措并举,全面实施质量认证制度

4. 进一步强化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发挥强制性产品认证“底线”作用,强化对电线电缆、低压电器、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消防产品、儿童用品等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企业的监管。督促帮助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力争到2022年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率达到100%;强化强制性产品认证入境验证管理,推行强制性产品认证诚信示范企业便利化通关模式;根据企业管理水平和诚信状况实施分类监管,引入“自我声明”方式鼓励企业加快提质升级,严守产品安全底线;建立健全获证企业档案,进一步完善强制性认证产品监管“日常巡查+专项抽查”制度,加大日常巡查频次和专项检查力度,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宜春海关、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

5. 进一步推动自愿性认证工作。发挥自愿性认证“拉高线”作用,引导企业积极开展节能、低碳、绿色、有机、物联网等产品认证和质量、环境、能源、知识产权等管理体系认证,在医疗、教育养老、金融、电商等领域开展服务认证。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增加优质产品供给及服务供给。加快研制代表我市先进水平的绿色生态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加大对质量认证获证企业的政策扶持力度,将通过ISO9001、ISO14000认证作为开发区争先创优综合考核评价的加分项之一;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作为江西省井冈山质量奖、江西名牌产品、江西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和宜春市政府质量奖的重要评审条件之一。力争到2022年,低碳、节能、有机等产品认证获证证书数分别达到2张、2张、200张以上;质量、环境、能源、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

证获证证书数分别达到 600 张、200 张、2 张、2 张以上，服务认证获证证书数达到 20 张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宜春海关、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科技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6. 加强质量认证示范区创建工作。发挥地方政府的管理职能，开展调查摸底、规划培育和组织申报质量认证示范区创建工作，建设一批质量认证示范区。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积极申请创建江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工作，力争到 2022 年，全市获江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达到 6 个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提升检验检测认证监管水平

7. 探索有效的认证监管方式。运用大数据技术和信息共享平台，推行“互联网+认证监管”模式，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以专项监管检查与日常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依规纳入宜春市“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和江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大幅提高违法失信成本。根据不同领域风险程度及日常监管、投诉举报等信息，实施分类管理，进一步提高认证监管的有效性。（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宜春海关、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

8. 健全和完善认证监管长效机制。加强认证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充实基层认证监管力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属地化认证监管职责，形成上下有效联动的三级认证监管体

系。建立认证监管专家队伍，为基层执法监管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和业务培训。建立跨部门信息联动响应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动市监、公安、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司法等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和认证活动实施联动监管，形成监管合力。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纽带作用，强化行业自律和监督作用，形成多元共治格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宜春海关、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9. 加大认证监管力度。加强对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重点开展食用农产品（有机产品）认证机构和获证企业的专项检查，严禁未获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进入市场，严防假冒获证的食用农产品（有机农产品）流入餐桌。加强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和获证企业、产品的联动监管，严厉打击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公示非法从事检验检测认证活动和伪造、冒用、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等行为。严格落实从业机构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的主体责任、及对产品质量的连带责任，健全对参与检验检测认证活动从业人员的全过程责任追究机制，落实“谁出证，谁负责；谁签字，谁担责”。（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宜春海关、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坚持升级优化，大力培育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

10. 优化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行业发展环境。打破行业垄断和行业壁垒，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投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营造各类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积极争取中国检验认证集团（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中国船级社认证公司、方圆标志认

证集团、华中国际认证检验集团等国家权威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机构进驻宜春市行政服务中心，进入宜春市行政服务网络超市，为宜春企业提供快捷、优质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鼓励各级政府对检验机构跨部门、跨行业、跨层级整合，建立门类齐全、服务高效、核心竞争力较强的综合检验检测机构。力争到 2022 年，全市获国家实验室认可的（CNAS）实验室达到 5 家以上，获省级资质认定（CMA）检验检测机构达到 15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宜春海关、各县〔市、区〕政府）

11. 提升检验检测认证行业综合服务能力。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和市场驱动，实现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主体多元化和方式多样化。加快各级各类业务相同相近国有事业单位性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建立一批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具有一定影响力知名品牌和优势机构。支持检验检测关键技术研究，提升重点领域和战略新兴产业的支撑服务能力，培育一批技术有特长、服务有特色的专业化机构。鼓励检验检测认证资源向具有土地、资金、环境和人才优势的区域或领域集聚，推动国家和省级质检中心等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质量提升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实现从业机构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力争到 2022 年，全市国家级质检中心达 2 家，省级质检中心达 2 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宜春海关、各县〔市、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统筹推进协调机制。在宜春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下，设立宜春市检验检测认证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加强部门间的协调联动，做好政策衔接、规划引导和

工作协调，建立日常监管与重大行动联动机制、健全信息互享、监管互认、执法互动工作机制，共同推动本方案实施。各县（市、区）政府要制定工作方案，完善配套政策，建立健全相应议事协调机构和工作机制，全面加强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宜春海关，各县〔市、区〕政府）

（二）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大力弘扬质量文化，充分利用各种媒体普及质量管理与质量认证基础知识，传播国际先进质量管理工具和方法，推行国际质量标准和管理体系。通过电视、广播、报刊及电子媒体开辟宜春市获批获证优秀企业、优质产品展示专栏，在机场、高铁站、汽车站等重要公共场所设立宜春市获证名优产品展示区。大力推广使用获得质量认证的产品及服务，合理引导生产消费，增强市场信心，激发质量提升动能，提高全社会质量意识和诚信意识，营造政府重视、企业关注、群众关心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宜春海关，各县〔市、区〕政府）

（三）加强政策支持，强化综合保障。进一步加大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财政支持力度，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建设项目立项、融资、用地、保障能源供应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支持企业开展检验检测认证共性技术研究，将符合条件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鼓励企业推广应用国际国内先进质量管理工具和管理模式，积极申请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低碳、节能、环保、有机产品、服务性产品认证，对获证企业进行奖励。各地要积极开展质量认证示范区、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工作，对获批获证的地方政府进行表彰。各地要出台购买检验检测认证

服务、采信检验检测认证结果的相关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宜春海关，各县〔市、区〕政府）

（四）加强督促检查，实施考核评价。各级政府要将质量认证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和质量工作考核，确保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地。

各地各部门要将质量认证工作作为实施质量强市（县、区）战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重要举措，加大推进力度，强化督促检查，抓好试点示范，以点带面，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链审批 赋权清单（第三批）及调整事项清单的通知

宜府发〔2019〕24号 2019年12月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快推进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涉企投资审批扁平化、标准化、便利化，实现“园内事园内办”，经市政府研究，现决定公布《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链审批赋权清单（第三批）》，依法赋予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直接审批96项。同时，综合考虑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期赋权承接情况，对相关赋权审批事项进行调整，进一步理顺市、区职责关系。

市直有关部门要依据赋权清单，积极主动放权，与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做好事项的衔

接，确保事项受理、审查、发证等所有审批环节依法赋权到位，并加强跟踪指导和服务，及时解决赋权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赋权工作顺利开展。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要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依法承担赋权事项的审批责任和管理职责，规范行政审批程序，切实提高承接能力和审批效率，主动接受市直相关部门的指导监督，确保赋权事项运行顺畅高效，并坚持“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附件：

1.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链审批赋权清单（第三批）
2.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链审批赋权调整事项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链审批赋权清单 (第三批)

(共 96 项)

序号	赋权事项		权种类别	审批部门	赋权方式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1	权限内木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2	猎捕、驯养繁殖、收购、加工、销售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3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4	非公募基金会变更、注销、年检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5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6	非公募基金会登记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7	城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8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9	权限内小(1)型水库险坝改变原设计运行方式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10	权限内江河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填堵、占用、拆毁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11	权限内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12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13	交通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14	因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序号	赋权事项		权种类别	审批部门	赋权方式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15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杆）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16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杆）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17	设置非公路标志的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18	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19	医护人员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20	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21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备案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22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23	个体工商户登记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24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25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26	合伙企业登记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27	高中教师资格证认定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28	在跨行政区域的边界河道修建水工程以及河道整治工程的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29	设立技工院校审批	设立普通技工学校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30	生猪定点屠宰场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31	水产原种场、良种场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32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33	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34	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序号	赋权事项		权种类别	审批部门	赋权方式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35	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36	食品许可证核发	食品生产许可 [除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白酒、食用酒精)、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含婴幼儿食品)、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37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确认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38	股权出质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权未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行政确认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39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40	因选育林木良种而减少经济收入单位和个人的补偿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审批权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41	权限内森林资源转让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审批权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42	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和自然保护区编制森林经营方案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审批权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43	助理社会工作者登记证书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审批权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44	权限内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审批权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45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审批权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序号	赋权事项		权种类别	审批部门	赋权方式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46	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审核 转报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47	跨设区市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审核 转报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48	扩建、迁建寺观教堂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审核 转报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49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初审	在寺观教堂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影响布局和功能性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审核 转报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50	勘察乙级、丙级单位资质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审核 转报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51	建筑业企业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及部分等级资质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审核 转报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52	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延期、申报、变更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审核 转报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53	建设工程监理企业综合、甲级资质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审核 转报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54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初审（乙级工程设计单位资质认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审核 转报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55	二级建造师注册资格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审核 转报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56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审核 转报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57	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审核 转报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58	印刷企业设立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审核 转报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序号	赋权事项		权种类别	审批部门	赋权方式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59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申请和年检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审核 转报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60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审核 转报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61	拍卖企业设立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审核 转报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62	典当企业年检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审核 转报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63	拍卖企业年检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审核 转报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64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审核 转报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65	成品油经营资格网点规划确认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审核 转报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66	成品油经营许可及变更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审核 转报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67	经营性公墓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年检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68	县级以上营运客车年度审验		其他行政权力-年检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69	危险货物车辆年审		其他行政权力-年检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70	印刷企业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年检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71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年检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72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外专业、保安、学前教育、医学类专业开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73	举办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备案和中等职业学校停办已开设专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序号	赋权事项		权种类别	审批部门	赋权方式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74	宗教教职人员兼任一处以上宗教活动场所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75	森林植物、植物产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检疫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76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业务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77	最高投标限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78	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79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复检结果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80	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说明,拆除施工组织方案,堆放、清除废弃物措施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8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法人代表、地址、名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8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83	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84	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85	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86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87	跨省义诊活动备案(限市直市管医疗机构)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8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序号	赋权事项		权种类别	审批部门	赋权方式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89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90	企业登记相关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91	权限内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92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93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94	慈善信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95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异地公开募捐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96	境外医师（团体）来华短期行医注册	港澳台医师来内地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	其他行政权力-其它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审批
		外国医师（团体）来华短期行医注册			

附件 2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链审批赋权调整事项清单

（共 1 项）

序号	赋权事项		权种类别	处理决定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1	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		行政许可	由市行政审批局审批，不再作为赋权事项，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企业提供代办服务。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宜春市森林防灭火实施细则的通知

宜府发〔2019〕25号 2019年12月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宜春市森林防灭火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和《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森林防灭火，是指森林、林木和林地火灾的预防和扑救。

第三条 森林防灭火工作实行“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

第四条 森林防灭火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即市长、县（市、区）长、乡（镇、场）长负责制，行政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为主要责任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承担相应职责。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承担本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

森林防灭火责任制度，实行目标任务管理。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灭火工作。市、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应设立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乡（镇）人民政府应设立森林防灭火组织，并明确相关站（办）承担日常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当划定森林防灭火责任区，确定森林防灭火责任单位，落实森林防灭火责任人，建立森林防灭火责任制，定期进行森林防灭火检查。

实行单位领导负责制。林场、垦殖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林区事业单位，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管辖范围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按照“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承担其经营范围内的森林防灭火责任。

第二章 森林火灾预防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根据上一级森林防火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组织编制本行

政区域的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根据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建立火灾监测预警系统和指挥通信系统,设置火情瞭望台、火险监测站和电子监控、无线通信等设施、设备;在林区主要入口设立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合理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开设防火隔离带,建设防火通道;按照国家、省规范要求建设森林火灾扑救物资储备库,储备森林防灭火物资和器材。

林区乡(镇、场)、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应根据需求储备森林防灭火物资和器材。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林业、应急、教体、司法、文广新旅、气象、报社等部门和单位,应当组织和开展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普及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增强全社会森林防火意识。

林区村(居)民委员会应制定护林防火村规民约,并与农户签订森林防火承诺书。

各大、中、小学校对在校学生负有森林防火教育责任,每学期至少安排一个课时开展森林防火教育。

每年10月为本市的森林防火宣传月。

第十条 林区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配备专职护林员,并报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备案,承担森林防火宣传、野外火源巡查、火情信息报告等职责。

森林防火重点期内,专职护林员必须全天候履职,重点时段、关键节点要加大宣传巡查力度。

第十一条 森林防火是一项全年性的工作。每年10月1日至翌年4月30日为本市森

林防火重点期。市、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和林区的乡(镇、场)、街道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林业主管部门指导开展防火宣传、防火巡护、火源管理,严密监测火情动态,做好森林火灾防治工作。

元旦、春节、元宵、清明、冬至期间和春耕备耕、秋收季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加强野外用火监测,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野外火源管理应当建立网格化管理机制,实行属地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林场(具备行政管辖权限)、街道、垦殖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是野外火源管理第一责任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第十二条 森林防火重点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烧荒、烧田埂草、烧草木灰、烧木炭、焚烧秸秆、吸烟、烤火、野炊、焚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等一切野外用火。

因造林整地、烧除疫木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必须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办公室备案,同时书面报告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办公室。

经批准野外特殊用火的,应当按相关要求在非关键时期三级火险以下天气条件下进行。

第十三条 进入林区的客运车辆,司乘人员应当对旅客进行防火安全教育,严防旅客丢弃火种。

第十四条 各级气象部门应当及时提供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信息,广播、电视、报纸、政府门户网站等应当在重点期和高火险天气期间无偿播发和刊登森林火险天气预报。

第十五条 森林防火重点期内,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

开展森林防火督促检查工作,全方位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对排查出来的隐患按工作部署、责任落实、宣传教育、火源管理、督促检查等五个方面分类登记、建立台帐,并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第三章 森林火灾扑救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公布森林火警电话(12119),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应当立即报警。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接警后,应当立即调查核实,采取相应的扑救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和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第十七条 发生下列森林火灾,所在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必须立即报告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当按规定报市人民政府,并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一)发生在省、市、县(市、区)毗邻交界处1公里以内的森林火灾;

(二)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森林火灾;

(三)受害面积在50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

(四)威胁村庄、居民区和重要单位、设施的森林火灾;

(五)发生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及其他重要林区的森林火灾;

(六)6小时尚未扑灭的森林火灾;

(七)需要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协调、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森林防灭火

指挥机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启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或应急处置办法,及时组织森林火灾扑救。接到森林火灾报告后,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和乡(镇、场)、街道主要领导必须第一时间到达火灾现场组织指挥扑救;重要区域森林火灾或明火6小时内仍未扑灭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必须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指挥扑救。达到《宜春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三级响应条件的,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领导赴现场指导火灾扑救。

发生森林火灾时,县(市、区)公安部门应立即组织警力赶赴火灾现场调查勘察起火时间、地点、原因等,及时查处森林火灾案件。

第十九条 扑救森林火灾,应当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扑救,以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为主要力量,以村扑火应急队伍为辅助力量。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未成年人和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

县(市、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根据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要求,执行跨县(市、区)支援任务的,由火灾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适当经费补偿。

第二十条 发生森林火灾后,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林业、公安等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事故责任和损失情况等进行调查和评估,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调查报告。

发生在县(市、区)交界地着火点位置不清的森林火灾,由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调查。

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调查报告,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确定森林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交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并组织开展演练。林区乡（镇、场）、街道应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或程序。

第二十二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消防大队，进行正规化建设，实行正规化管理。

林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林场应当建立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进行标准化建设，实行标准化管理。

林区的村（居）民委员会和森林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扑火应急队伍，进行规范化建设，实行规范化管理。

第二十三条 森林防火重点期内，各级森林防火灭火指挥机构应当建立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落实领导带班，做好值班记录，保持信息、政令畅通。

县（市、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应当保持二十四小时待命状态，一旦接受命令，半小时内完成集结并出发。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所需经费足额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森林防灭火工作正常开展。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森林防火重点期内在森林防火区烧荒、烧田埂草、烧草木灰、焚烧秸秆、吸烟、烤火、野炊、焚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等野外用火的，由森林防火人员进行教育劝阻或者制止违法行为，并

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给予警告，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依照本实施细则应当履行而未履行职责，凡有下列情节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县（市、区）、乡（镇、场）、街道领导干部及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一）造成Ⅳ级生态环境损害：一次发生受害森林面积 500 亩以上、1500 亩以下森林火灾的，或造成 1 人以上、3 人以下死亡的，或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重伤的，一般给予诫勉、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处理。

（二）造成Ⅲ级生态环境损害：一次发生受害森林面积 1500 亩以上、4500 亩以下森林火灾的，或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的，或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的，一般给予停职检查、调离岗位、引咎辞职处理。

（三）造成Ⅱ级生态环境损害：一次发生受害森林面积 4500 亩以上、15000 亩以下森林火灾的，或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的，或造成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的，一般给予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处理。

（四）造成Ⅰ级生态环境损害：一次发生受害森林面积 15000 亩以上森林火灾的，或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的，或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的，一般给予免职、降职处理。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实施细则规定应当予以责任追究的，按照权限由森林防火灭火指挥机构会同监察、公安、林业等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查明情况，分清责任，由监察部门进行

处理，涉嫌渎职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重点管理

第二十八条 因森林防火责任不落实、防控措施不力，造成野外火源失控、森林火灾频发、发生人员伤亡或较大以上森林火灾的乡（镇、场），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市森林防火灭火指挥机构将其确定为森林防火重点管理乡（镇、场）。

（一）发生受害森林面积 500 亩以上或者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森林火灾的；

（二）因森林火灾造成人员死亡 1 人或重伤 3 人以上的；

（三）一个月内发生 3 起以上森林火灾或者一个森林防火年度（10 月 1 日至翌年 9 月 30 日）内累计发生 5 起以上森林火灾的；

（四）一个月内发现火情热点 5 个以上或者一个森林防火年度内累计发现火情热点 10 个以上的；

（五）在省、市、县督促检查时下达的问题隐患整改事项，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

（六）工作中有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火灾数据严重失实的。

第二十九条 被确定为森林防火重点管理乡（镇、场）的，由市森林防火灭火指挥机构通报全市，重点管理期为一年，重点管理期内实行如下管理措施：

（一）重点管理乡（镇、场）的森林防火灭火第一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每季度定期向市森林防火灭火指挥机构负责人当面汇报整改工

作，并以书面形式将整改情况报市森林防火灭火指挥机构办公室。

（二）取消重点管理乡（镇、场）当年综合性先进集体评选资格。

（三）重点管理乡（镇、场）的党政主要领导和森林防火灭火主要责任人，重点管理期内不能评先评优，不得提拔重用。

（四）市森林防火灭火指挥机构视情况不定期派员，对重点管理乡（镇、场）的整改情况进行督查。

第三十条 确定为森林防火重点管理的乡（镇、场），重点管理期满后，可向所在县（市、区）森林防火灭火指挥机构申请解除重点管理。

县（市、区）森林防火灭火指挥机构接到申请后，对照整改要求进行全面检查。达到整改要求的，将检查报告随解除申请转报市森林防火灭火指挥机构。

市森林防火灭火指挥机构根据申请报告，组织应急、林业等部门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合格的，以文件形式解除重点管理；不合格的，延长重点管理期，直至合格为止。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森林防火灭火指挥机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三十日后起实行，原《宜春市森林防火实施细则》（宜府发〔2007〕23 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春市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宜府办发〔2019〕28号 2019年10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宜春市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赣府厅字〔2019〕61号）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将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保持就业稳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坚持需求导向、结果导向，大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2019年至2021年，全市共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9.28万人次以上，其中2019年培训8.18万人次以上；经过努力，到2021年底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25%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32%以上。

二、明确职业技能培训对象和重点

（一）大规模开展企业职业技能培训。把

企业职工培训作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重点，支持企业广泛组织岗前培训、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鼓励重点行业产业企业根据用工需求和稳岗需要，开展职工在岗培训和以工代训，对职工教育经费不足的按有关规定给予补贴。支持用工企业组织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岗位技能培训。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化工、矿山、花炮等高危行业企业要组织从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技能培训，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鼓励企业与参训职工协商一致灵活调整工作时间，保障职工参训期间应有的工资福利待遇。（责任单位：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管委会、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

（二）加强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面向农村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称“两后生”）等青年、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和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持续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开展职业农民技能培训。积极开展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促进退役军人实现就业。对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农村富余劳动力等开展创业培训，提供创业指导等

服务。贯彻落实高职院校扩招政策，鼓励宜春职业技术学院、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江西洪州职业学院等院校招收退役军人、在岗职工、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提升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教体局、市残联）

（三）强化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聚焦贫困地区特别是 55 个深度贫困村，加强贫困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鼓励采取项目制购买服务等方式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实施技能脱贫千校行动，对在本市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农村学生、贫困家庭学生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按规定落实免学费政策；贫困家庭学生，按规定享受助学金政策；对子女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按政策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扶贫办、市教体局、市财政局）

三、激发各类培训主体的积极性

（四）提高企业参与培训的积极性。支持规模以上企业或吸纳就业人数较多的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和实训基地，并积极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培训支持和承接社会培训任务。支持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企业可通过职工教育经费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政府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补助。支持高危企业集中的地区建设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各地可按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给予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管委会）

（五）扩大职业院校、技工学校等培训规模。支持宜春学院、宜春职业技术学院、江西

省轻工业高级技工学校、宜春市（赣西）公共实训中心、宜春市就业训练中心等院校（中心）开展补贴性培训，扩大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城乡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按照国家和省职业教育改革相关规定，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项目所得扣除必要成本外的净收入，可提取最高不超过 60% 的比例追加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允许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在内部分配时，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第一线教师倾斜，保障其合理待遇。（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财政局）

（六）鼓励优质社会培训机构承接补贴培训。大力支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发展，优化审批程序，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政府补贴培训向具备资质条件的社会培训机构开放，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一批承接政府补贴性培训的社会培训机构。社会培训机构在政府购买服务、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定期对社会培训机构进行培训效果和质量评估，实行动态管理，促进社会培训机构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宜阳新区管委会）

（七）积极发挥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优势。各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要围绕建设区域中心城市目标，大力开展锂电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制药、机电及装备制造、建材、纺织鞋革、信息技术以及现代服务业、循环农业、智慧农业、智能制造等重点领域新兴产业培训；加大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职业新技能培训力度。人社部门要发挥牵头单位作用，做好统筹协调；教体部门要组织各类院校承担培训任

务；工信、住建、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民政、卫健、国资、大数据、工会、妇联以及残联等部门单位要负责组织本行业本领域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共同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市大数据管理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

四、完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

（八）明确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企业开展岗前培训的，培训总时长不低于8个标准学时，培训合格后，按照50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企业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的，培训合格后，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企业开展技能提升培训和企业技师培训且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照初级（五级）1200元/人、中级（四级）1500元/人、高级（三级）2000元/人、技师（二级）4000元/人、高级技师（一级）5000元/人的标准予以补贴；仅有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予以补贴。未达到培训期限规定学时要求但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根据实际培训时间，按照100元/人/天（8个标准学时）、最高不超过补贴标准的60%予以补贴。职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按照中级工每人每年4000元，高级工每人每年5000元，技师和高级技师每人每年6000元给予补贴，由企业自主用于学徒培训。（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九）明确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标准。对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群体，组织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参加就业技

能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的，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参加培训合格且取得职业资格等级证书的，按照初级（五级）1200元/人、中级（四级）1500元/人、高级（三级）2000元/人标准予以补贴。对开展创业培训、电子商务培训、网络创业培训且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的，按照GYB培训300元/人、SYB培训1000元/人、GYBSYB组合培训1300元/人、电子商务培训800元/人、网络创业培训150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十）给予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对城乡贫困劳动力、登记失业人员中的就业困难人员参加职业培训的，在培训期间按照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每人每天30元的生活费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生活费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200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十一）给予以工代训培训补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以及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以工代训具体补贴标准按照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执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五、强化资金支持和监督管理

（十二）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大资金支持和筹集整合力度，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行业产业发展经费、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等渠道筹集

资金。2019—2021 年期间，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拿出 2.1 亿元，统筹用于全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单独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用于职工等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符合相关培训补贴政策的劳动者，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 3 次，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企业要按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 60% 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可用于企业“师带徒”津贴补助。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 8% 的税收政策。（责任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十三）定期发布培训目录。围绕“产业兴市、工业强市”战略和市场就业需求，发布全市重点产业职业培训指导目录、一般性职业培训目录和承接职业培训机构目录，方便和指导劳动者按需选择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对各类人群参加当地重点产业职业培训指导目录内的并取得证书的，补贴标准在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基础上上浮 20%。对开展政府补贴性培训的，要加大培训目录公开力度，及时更新培训工种和承接培训机构，对公开的培训指导目录、培训机构实行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宜春经开区管委会）

（十四）加强过程监督管理。要坚持“谁审核、谁负责”、“谁培训、拨付谁”的原则，加强对职业培训的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管。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培训主体的组织管理、监督指导、培训质量监管和培训补贴审核，完善培训基础工作台账。人社、财政部门要建立和完善职业培训补贴资金发放台账，优化资金拨付程序，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审计部门要开展专项审计，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监督资金安全运行。加大监

察执纪力度，对挪用、占用、截留培训资金和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六、加强组织保障

（十五）健全工作机制。在市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形成市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人社部门统筹协调，发改、教体、工信、住建、财政、民政、卫健、国资、应急、大数据、农业农村等部门各司其职，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的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市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十六）落实工作责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纳入民生工程目标考核任务，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统筹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组织推动等工作，确保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完成。规范各类补贴性培训统计口径，凡是由政府各有关部门开展的培训补贴项目，均纳入当地人社部门统计范围。对“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要建立季度对账制度。建立工作情况季报、年报制度，各地各部门及时报送工作推动落实中的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责任单位：市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十七）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依托互联网、基层公共服务平台等，广泛宣传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大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确保政策进园区、进街道、进乡村、进校园，帮助企业、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和劳动者及时了解、熟悉、掌握政策，提高政策知晓度

和惠及面。要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落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政策措施，加强技能人才激励表彰工作，营造技能成才良好环境。（责任单位：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协调工作领导小组）

（十八）强化调度督查。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协调工作领导小组要抓好工作调度、统筹和协调工作，科学制定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表、责任人，做好任务分工分解。要加大对县市区、

市直有关部门指导和督促检查，适时深入各县（市、区）和各相关部门对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进行实地督查指导，对工作开展情况坚持每月一调度，每季一通报，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责任单位：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协调工作领导小组）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春市城镇下岗失业特困人员 享受政府贴息助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

宜府办发〔2019〕29号 2019年11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宜春市城镇下岗失业特困人员享受政府贴息助保贷款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解决我市城镇下岗失业特殊困难人员（以下简称助保对象）中断缴交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后的续保“缴费难”问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贴息助保贷款，是指助保对象通过向金融机构贷款缴纳中断缴费期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政府给予一定期限的贷款贴息，待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每月

以不低于30%的基本养老金偿还贷款本息的一项贷款。

第三条 政府贴息助保贷款实施的原则：

1. 坚持对象限定原则，只限定对城镇下岗失业特殊困难人员实施帮扶；
2. 坚持风险可控原则，将政府贴息助保贷款的规模与风险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
3. 坚持双方受益原则，促使城镇下岗失业特殊困难人员、金融机构均从中受益。

第二章 助保贷款对象、额度、期限与利率

第四条 助保贷款对象为我市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距法定退休年龄10年以内（即男50周岁以上、女40周岁以上）、因下岗失业等原因无法继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城镇原国有企业和大集体企业下岗失

业特殊困难人员。上述助保对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提供由有关职能部门签发的有效证件,或由乡镇(街道)、社区(村委会)开具相关证明,即可提出助保申请,由社区(村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审公示,报同级社保经办机构确认。

1. 下岗失业人员;
2. 零就业家庭人员;
3. 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4. 因各种原因致残生活困难人员;
5. 无子女生活困难人员;
6. 因病、因灾致贫人员;
7.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
8. 其他困难人员。

享受社保补贴的人员,个人缴费部分亦可提出助保申请。

第五条 助保贷款实行一次性申请额度,按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度分期发放贷款。助保对象在贷款期间选择的缴费工资基数按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确定,缴费比例为20%。

助保贷款也可以用于补缴以前年度中断缴费期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以前年度的缴费基数按历年灵活就业人员最低缴费档次确定。实行申请时一次性办理,一次性放贷。

第六条 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由各地人民政府确定。

第七条 助保对象贷款的额度限定在5万元以下。

第八条 贷款期限最长为10年。

第九条 助保贷款利率按办理贷款手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按约定付息。

第三章 助保贷款程序

第十条 申请助保贷款按照助保对象申请、社区(村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审、同级社保经办机构确认并审核后,由金融机构与助保对象双方签订协议、发放贷款的具体程序为:

1. 由助保对象填写《宜春市城镇下岗失业特困人员享受助保贷款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和符合申请条件的相关证明,经居住地社区(村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审公示7天后签署意见。

2. 助保对象携带社区(村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审后的《申请表》和相关材料,交同级社保经办机构确认并计算出所需贷款的金额,由金融机构与助保对象签订助保协议。

3. 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负责汇总编制助保对象贷款人员的花名册,分别报送同级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保经办机构等相关部门。

4. 助保对象所贷资金由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直接缴交到同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户,由社保经办机构按规定记录个人权益。

5. 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为助保对象建立个人贷款档案,定期跟踪服务。

第四章 助保贷款还本与付息

第十一条 助保对象可选择以下方式还款:

(一)自领取养老金当月起,助保对象以不低于领取养老金总额30%的比例按月偿还贷款。

(二)对已具有偿还能力的助保对象,可

选择一次性偿还贷款。提前偿还的，金融机构应按贷款实际期限和利率计算利息，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 助保对象特殊情况的偿还方式：

（一）助保对象在退休前死亡的，其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优先偿还所欠贷款，不足部分由同级财政在再就业专项资金中偿还。

（二）助保对象退休后，在未还清贷款前死亡的，在保证助保对象遗嘱领取丧葬抚恤金后，用其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偿还贷款本息，不足部分由同级财政在再就业专项资金中偿还。

第十三条 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负责加强贷款后跟踪检查和本息回收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此予以协助配合。

第十四条 助保对象在退休前由财政全额贴息，退休后利息全部由个人支付。助保贷款贴息在同级财政安排的再就业专项资金中解决。

第十五条 助保贷款贴息办理程序：

（一）符合贷款贴息人员的贴息资金，由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每季末按照《宜春市城镇下岗失业特困人员享受助保担保贷款贴息明细表》所列贴息资金由社保经办机构进行初审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并一次性划拨给金融机构。

（二）个人承担的贷款贴息资金，由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通知助保对象按贷款协议约定及时上缴，或按照协议从助保对象养老金中直接扣除。

第五章 助保贷款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助保贷款专用于助保对象缴纳本人基本养老保险费，不得提取现金。

第十七条 助保贷款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提供虚假证明骗取助保贴息资金。如有通过各种手段虚报骗取助保贴息资金的，一经查实，将追回其助保贷款的本息，并按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每年12月至次年2月，由社区（村委会）、乡镇（街道）复审对上年已办理助保贷款的助保对象进行助保续贷资格审核。符合助保条件的，可以继续办理助保贷款。

第十九条 年审期内，对经济条件改善无需继续申请助保贷款的人员，可暂停助保贷款，前期贷款产生的利息由助保对象本人承担。

第二十条 助保资格年审期间，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向助保对象发放对账单。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5年1月17日的《宜春市城镇下岗失业特困人员享受政府贴息助保贷款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政府贴息助保贷款实施办法。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春市港口资源整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发〔2019〕30号 2019年12月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宜春市港口资源整合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港口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资源和重要支撑，是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战略支点。为统筹谋划全市港口资源整合，尽快改变我市港口资源分散、各自发展、实力不强的局面，实现抱团发展、融合发展、一体发展，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港口资源整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9〕47号）及《关于印发江西省港口资源整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赣港口改革组字〔2019〕3号），经研究，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抓大保护”以及港口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有序推进全市港口一体化发展，引领全市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整体提升全市开放层次和水平，更好融入全市、全省乃至全国产业分工和市场体系，为全市加快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描绘好新时代宜春改革发

展新画卷提供坚强支撑。

二、总体目标

坚持政府指导、市场运作、合作共赢的原则，加强资源统筹配置，改善港口供给结构，促进航运物流要素集聚，逐步实现全市港口布局、运营、管理、服务一体化发展，推动港口、产业、城市统筹协调发展。依托赣江全面三级航道通航，充分发挥高等级航道航运优势，建立集约高效运行管理体系，推动实现全省港口“一省一港一主体”一体化发展目标，推动构建全省港口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统一管理的“四统一”发展模式。

三、整合范围及主体

按照“整合存量、归口增量”的原则，逐步实现统一规划、集约利用、有序开发、科学利用港口资源的要求，对樟树市、丰城市两个重要港区的货运码头实施资源整合。

根据省《港口资源整合工作实施细则》，江西省人民政府为出资人，组建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港口集团），作为全省港口统一建设、运营、管理平台 and 港口资源整合主体。省港口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亿元。2019年11月底前完成组建。省港口集团组建前的整合实施主体由省港投集团承担。

四、开展清产核资、审计及资产评估

（一）清产核资

1. 樟树、丰城市在前期对辖区内现有及在建货运码头基本情况逐个核查的基础上,要加快推进辖区内现有拟划转的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公用货运码头清产核资工作,对清产核资中企业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负责。工作组商省港口集团共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法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形成清产核资报告。第三方专业机构审核费用由省港口集团核定承担。

2. 清产核资应遵循以下原则:

(1) 清产核资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2) 清产核资计入码头成本的费用包括:经审计的码头成本按审计部门审定的码头工程决算金额计取,其中固定资产按规定计提折旧。未经审计的码头成本按码头实际发生的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设期贷款利息之和计取,其中固定资产按规定计提折旧;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购置等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土地征用和拆迁补偿费、前期工作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竣工验收费等相关费用。

3. 2019 年 11 月 20 日前樟树、丰城市政府审计部门完成清产核资报告审核,各级国资监管机构完成市内国有码头的清产核资报告的批复。樟树、丰城市政府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前将辖区内码头清产核资报告报送市港口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审计和资产评估

1. 在整合过程中,根据码头分类和整合原则,工作组商省港口集团共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法开展被整合码头非国有、国有控股、国有参股货运码头资产的审计、资产评估

工作,2019 年 11 月 25 日前形成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和评估费用由省港口集团核定承担。

樟树、丰城市港口码头整合工作组对审计和资产评估中企业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负责。

2. 审计和资产评估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审计和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2) 审计参照清产核资的相关原则出具审计报告;评估采取成本法。成本按清产核资核定的码头成本计取。

(3) 资产评估不计无形资产。

3. 2019 年 12 月 5 日樟树、丰城市政府审计部门完成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审核,2019 年 12 月 6 日前由樟树、丰城市政府报送市港口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牵头单位:樟树、丰城市政府,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审计局,省港口集团,完成时限:清产核资 2019 年 11 月 25 日,审计、资产评估 2019 年 12 月 6 日。)

五、规范码头新、改、扩建

(一) 严控企业自用货运码头岸线使用,保障规模化公用货运码头岸线需求。自 2019 年 6 月起,新建港口货运码头岸线原则上统一由省港口集团依法依规申请使用。

(二) 整合过渡期间,原则上暂停批准除省港口集团之外其他业主的新建、改建、扩建码头项目。确需新建、改建、扩建的,原建设单位应与省港口集团商谈合作建设事宜,达成共识后,由原建设单位会同省港口集团报省港口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准许同意报批。

(三) 已在开展前期工作的码头项目,由

原建设单位及时会同省港口集团完成后续前期工作,对已批复的各项专题报告批复文件及时完成变更。已发生的前期工作费用由原建设单位与省港口集团协商共同承担。

(四)已取得各项审批尚未开工的货运码头项目暂停开工建设。确需开工建设的,由相关建设单位与省港口集团商谈合作建设事宜,达成共识后,报省港口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准许同意建设。

(五)各级发改、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建、水利、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文广新旅等部门要在科学论证、遵守程序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省港口集团新、改、扩建码头项目审批工作,指导和帮助省港口集团落实建设条件,简化因港口资源整合而产生的项目法人变更手续。

(牵头单位:樟树、丰城市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市林业局、省港口集团。)

六、整合现有码头

按港口属地管理原则,各地港口资源整合工作由港口码头所在县(市)政府牵头负责,省港口集团、相关码头企业、地方国有资本或社会资本共同参与,通过政府推进与市场主导相结合,采用资产划转、市场化运作等方式,分类整合现有港口货运码头。

(一)现有市内国有企业公用货运码头整合原则

根据核查或清产核资、审计情况,将现有市内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公用货运码头的股权

或相关码头资产依法划拨归属省港口集团,码头经营管理人员和正式聘用人员建制划入省港口集团。股权或资产划转须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市内国有控股、国有参股公用货运码头的国有股权或码头国有资产依法变更归属省港口集团,码头暂时维持现行经营模式,省港口集团依法行使和享受相关股东权利和股权利益。股权或资产变更工作须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划转以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清产核资报告或被划转企业上一年度(或最近一次)审计报告为准。

(牵头单位:樟树、丰城市政府,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国资委、市审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港口集团,完成时限:2019年12月25日)

(二) 现有其他公用货运码头整合原则

民营企业、合资企业、港澳台资企业、外资企业等投资主体多元化的现有合法公用货运码头,由樟树、丰城市政府牵头,省港口集团与相关码头业主参与,共同开展商谈,结合码头核查、审计及资产评估情况,采取全资、控股、参股等方式,按“一企一策”进行分类整合。分类情况如下:

一类码头:对我市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大影响、港口规模和吞吐量大、公共服务功能显著的码头;省港口集团以全资或控股方式整合,统一经营。

二类码头:对我市国民经济发展具有较大影响、港口规模和吞吐量一般、公共服务功能较好的码头;省港口集团以参股方式整合,参股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4%,码头暂时维持现有

经营模式。

三类码头:对我市国民经济发展具有一定影响、港口规模和吞吐量小、公共服务功能一般的码头;暂时维持现有经营模式。

具体码头分类认定待核查基本情况完成后,并经省港口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发布。

(牵头单位:樟树、丰城市政府,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审计局、省港口集团,完成时限:2020年5月25日。)

(三)企业自用货运码头整合原则

根据核查分类情况,对企业自用货运码头进行分类整合。对经营良好,具备对外提供公共服务能力的企业自用货运码头,尊重企业意愿实施整合,整合参照现有其他公用货运码头中二类码头整合方式实施,整合后在不影响原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对社会提供公共服务;对吞吐量不足、利用率不高的企业自用货运码头,适时开展公用化改造,提高码头利用效率。

(牵头单位:樟树、丰城市政府,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审计局、省港口集团,完成时限:2020年6月25日。)

(四)行政执法专用码头及旅游码头整合原则

樟树、丰城市政府要按照港口总体规划,对辖区内行政执法专用码头、旅游码头进行整合,提高岸线使用效率。

(牵头单位:樟树、丰城市政府,配合单位:各相关市直部门。)

七、推进港口建设

樟树、丰城市政府要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水运建设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7〕73号)要求,承担相关港口

码头建设的协调推进责任,全过程跟踪和推进港口码头建设工作。各港口码头的建设经县(市)政府与省港口集团协商,由省港口集团投资建设,或由樟树、丰城市政府引进社会资本与省港口集团合作建设。合作建设的码头原则上由省港口集团控股。

(牵头单位:樟树、丰城市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25日)

八、非法码头整治

丰城市政府要严格按照《宜春市内河非法码头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负责完成非法码头整治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完成规范、提升类码头的规范提升工作;2020年6月底前建立健全长效监管制度,确保不新增非法码头。

(牵头单位:丰城市政府,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应急管理局、国网宜春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0年6月25日)

九、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

成立市港口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市政府办负责同志、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樟树市、丰城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和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林业局、市行政审批局、国网宜春供电公司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

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工作职责附后)。樟树、丰城市成立相应领导小组,统筹本县(市)港口资源整合和一体化发展有关工作。

市港口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整合工作,调度解决重大事项和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与樟树、丰城市政府协调沟通,合力推进整合工作。樟树、丰城市政府负责现有货运码头清产核资、业主商谈、归并移交工作;作为责任主体负责推进实现港口码头和集疏运体系建设目标,并具体负责集疏运体系建设;负责落实相关土地供应、税费减免等支持保障措施。

(二) 加强政策支持

1. 市政府职能部门及樟树、丰城市政府要加强规划衔接,维护已批复港口总体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强化规划执行的刚性约束和有效管控,确保预留港口规划内土地保障港口发展,严禁非法占用。各港口建设项目优先列入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对省港口集团上报省重点建设项目用地优先安排省预留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和林业定额,确保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 樟树、丰城市政府应出台支持港口建设优惠政策。(1) 港口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按划拨方式提供用地;(2) 港口物流园用地按照港口总体规划或港区、作

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方案提供配套用地,以有偿方式取得的土地,按规划用途依法以最低价标准确定底价或结算;(3) 对港口及相关物流项目给予当地同等优惠政策。

(三) 严格督查推进

市港口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每月对港口资源整合工作开展督查,并建立月通报制度,及时报送市委、市政府。对第一次督查通报因履行职责不力造成工作进度严重滞后的县(市)政府、相关市直单位,进行通报警示;对第二次督查通报仍整改不力的县(市)政府、相关市直单位,将提请市政府分管领导约谈相关县(市)政府、相关市直单位分管领导;对第三次督查通报仍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工作进度严重滞后的县(市)政府、相关市直单位,将提请市政府主要领导约谈相关县(市)政府、相关市直单位主要领导。

港口资源整合工作纳入市交通运输局对县(市)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内容。

(牵头单位:市港口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单位:樟树市政府、丰城市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税务局、国网宜春供电公司)

本实施方案未尽事宜,由宜春市港口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 1. 宜春市港口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宜春市港口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3. 全市港口资源整合工作任务分工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宜春市港口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徐绍荣 市政府副市长
- 副 组 长：张怀宇 市长督查室主任
- 陈 虹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成 员：晏卫华 樟树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付建鸣 丰城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龚良明 市发展改革委副县级干部
- 吴 哲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黄清华 市财政局副局长
- 张长根 市审计局副局长
- 龚雄毅 市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 朱卫生 市生态环境局四级调研员
- 袁小飞 市住建局副局长
- 王玉洁 市交通运输局四级调研员
- 刘启明 市水利局副局长
- 冯 珺 市商务局副局长
- 戴南慧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付文浪 市国资委副主任
- 陈 波 市林业局四级调研员
- 唐仁来 市税务局副局长
- 王 斌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 刘慧清 国网宜春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 工作组人员：杨林峰 樟树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徐贤明 丰城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周 武 樟树市政府办副科级干部
- 曾明良 丰城市港航处处长
- 邹 琦 市发展改革委科长
- 党剑强 市工信局副科长
- 周震东 市财政局科长
- 况 瑾 市审计局科长
- 刘洪恺 市自然资源局副科长

程葆芬 市生态环境局环评科负责人
江 飞 市住建局副科长
周青兰 市交通运输局港航处副处长
李成城 市水利局科员
熊美樟 市商务局科长
付嘉仁 市应急管理局正科级干部
李 超 市国资委科长
周激浪 市林业局科长
何 莉 市税务局科员
陈琦云 市行政审批局主任科员
唐文斌 国网宜春供电公司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陈虹兼任办公室主任，王玉洁为办公室副主任，周青兰、周亚萍、陈力为办公室工作人员。

附件 2

宜春市港口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市港口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宜春市港口资源整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部署开展工作。工作职责为：

1. 研究贯彻落实国家、省港口资源整合工作部署，制定推进我市港口资源整合工作的政策措施，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

2. 负责全市港口资源整合政策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市领导批示、会议精神的宣传贯彻落实工作。

3. 负责组织协调全市港口资源整合工作，指导和督促樟树、丰城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认真完成港口资源整合任务，掌握工作动态，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完善政策措施。

4. 制定我市港口资源整合工作实施方案，

部署实施我市港口资源整合工作。

5. 负责港口资源整合工作检查和督查各成员单位港口资源整合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

6. 定期通报市港口资源整合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开展港口资源整合工作完成情况。

7. 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我市港口资源整合工作的重大问题。

8.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港口资源整合工作。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市港口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市港口资源整合实施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1. 组织成员单位研究提出全市港口资源

整合重大问题的对策措施及工作建议。

2. 协调成员单位间开展港口资源整合工作联合检查，督促问题整改落实。

3. 承办市港口资源整合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督促市港口资源整合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

4. 做好港口资源整合工作的情况汇总，分析工作形势，提出意见建议，向市港口资源整合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

5. 负责市港口资源整合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日常联络工作。

6. 承办市港口资源整合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在市港口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工作职责如下：

1. 樟树、丰城市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现有货运码头的核查、清产核资、审计及资产评估、业主商谈、归并移交等工作；负责规范和推进新、改、扩建码头建设和集疏运体系建设；负责属地码头的国有资产的划拨工作；负责维护已批复港口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落实相关土地供应、税费减免等支持保障措施。

2.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推进各港口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和支持纳入省重点建设项目相关事宜。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协调相关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在港口项目中的运用；指导协调港口信息安全及其保障体系建设。

4. 市财政局：提供财政政策支持，及时下达省级补助资金。

5.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推进各港口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事宜，依法支持土地

利用规划的调整优化。

6.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权限内港口项目环评审批工作。

7.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港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8.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推进各港口规划审批事宜；负责协调推进各港口项目岸线使用合理性分析审批事宜；负责协调各港口码头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批、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监督事宜。

9. 市水利局：负责协调推进各港口项目水土保持、防洪影响评价专题等审批事宜，依法支持《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等规划的调整优化。

10. 市商务局：负责指导规划水运港口的水水联运和水铁联运线路，增强水运港口进出口货物和铁水联运货物集散能力，打造完整的国际联运和铁水联运系统，提高外贸企业通关效率。

11. 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港口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指导水工程防御自然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

12. 市国资委：负责做好市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所属港口中国有资产的划拨事宜。

13. 市林业局：负责协调推进港口规划和港口项目涉及自然保护地和重要湿地、林木、林地专题论证审批事宜。

14. 市税务局：负责对整合过程中所涉税费给予税法规定的减免优惠政策支持。

15.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协调推进权限内港口码头建设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16. 市审计局：负责对整合港口码头的清产核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审核。

17. 国网宜春供电公司：负责协调港口码头供电等事宜。

附件 3

全市港口资源整合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核查码头基本情况	成立港口码头整合工作组	2019年9月20日前	樟树、丰城市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核查辖区内码头, 汇总报送核查情况	2019年9月27日前	樟树、丰城市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2	整合码头分类	按核查情况进行码头初步分类	2019年10月15日前	市交通运输局	樟树市政府、丰城市政府、市国资委、省港投集团
		对公用码头、自用码头进一步细化分类	2019年10月31日前	市交通运输局	樟树市政府、丰城市政府、市国资委、省港投集团
3	清产核资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清产核资	2019年9月30日前	樟树、丰城市政府	市审计局、市国资委、省港投集团
		完成清产核资报告(送审稿)	2019年11月20日前	樟树、丰城市政府	市审计局、市国资委、省港投集团
		各地审计部门完成清产核资报告审核, 国资监管机构完成国有码头清产核资报告批复	2019年11月25日前	樟树、丰城市政府	市审计局、市国资委、省港投集团
		报送清产核资报告	2019年11月30日前	樟树、丰城市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省港投集团
4	审计、资产评估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资产评估	2019年10月26日前	樟树、丰城市政府	市审计局、省港投集团
		完成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送审稿)	2019年11月30日前	樟树、丰城市政府	市审计局、省港口集团
		各地审计部门完成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审核	2019年12月10日前	樟树、丰城市政府	市审计局、省港口集团
		报送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2019年12月12日前	樟树、丰城市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省港投集团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	规范码头新、改、扩建	码头原建设单位与省港口集团商谈，达成协议	2020年6月30日前	樟树、丰城市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省港口集团
		推进后续前期工作，变更已批复的各项专题报告批复文件	2020年6月30日前	樟树、丰城市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省港口集团
		加快推进省港口集团新、改、扩建码头项目审批工作，简化因港口资源整合而产生的项目法人变更手续	2020年6月30日前	省港口集团	市委政法委、樟树市政府、丰城市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新旅局、市林业局
6	整合市内国有企业公用货运码头	完成无偿划转可行性论证报告	2019年12月1日前	樟树、丰城市政府	涉及相关企业、省港口集团
		签订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变更协议	2019年12月15日前	樟树市政府、丰城市政府、宜春市交通运输局	涉及相关企业、省港口集团
		完成公用货运码头市内国有股权或资产的划转或变更	2019年12月31日前	樟树市政府、丰城市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市审计局、省港口集团
7	整合现有其他公用货运码头	完成初步商谈	2020年3月31日前	樟树、丰城市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省港口集团
		完成商谈，达成整合协议	2020年4月30日前	樟树、丰城市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省港口集团
		基本完成整合	2020年5月31日前	樟树、丰城市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省港口集团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8	企业自用货运码头整合	具备整合条件的,与码头企业商谈,达成整合协议,码头对外开放,提供公共服务	2020年6月30日前	宜春市交通运输局、樟树市交通运输局、丰城市交通运输局	樟树、丰城市政府、省港口集团
		暂不具备整合条件的,与码头企业商谈,适时改造,提升码头公共服务能力	2020年6月30日前	宜春市交通运输局、樟树、丰城市交通运输局	樟树、丰城市政府、省港口集团
9	行政执法专用码头及旅游码头整合	根据港口总体规划,整合辖区内行政执法码头与旅游码头		樟树、丰城市政府	各相关市直单位
10	加快港口规划	完成宜春港总体规划编制	2020年6月30日前	宜春市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推进港口建设	配套建设列入“十四五”规划新建码头的疏港公路、疏港铁路	与新建港口码头同步建成	樟树、丰城市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樟树、丰城火车站
11	非法码头整治	完成规范提升类码头的规范提升	2019年12月31日前	丰城市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供电公司
		建立长效机制	2020年6月30日前	丰城市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
		不再新增非法码头	持续推进	丰城市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
12	严格督查推进	每月督查通报、约谈	2020年6月30日前	市港口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樟树市政府、丰城市政府、各成员单位
13	纳入县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	上报考核内容,列入指标体系,确定考核分值	2019年12月31日前 2020年12月31日前	市交通运输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 推进全市消防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宜府办发〔2019〕31号 2019年12月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仪式上的训词精神和省政府《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推进全省消防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依据中办、国办印发的《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的通知精神以及中央和国家“十三”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以“打造一支职业化专业化正规化的新型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目标，争取用三年时间，推动我市大应急机制、力量、能力、保障和综合监管服务迈上新台阶，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建立统一高效的领导指挥体系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是全市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的领导机构，完善综合性应急救援领导指挥机构，统筹各专项指挥部和相关部门职能，建立统一、权威、高效的重大灾害事故预警响应、应急处置、领导指挥体系，分灾种制定完善应急响应程序和预案，明确各类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指挥调度、隶属协调关系，做到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民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二）密切协同配合。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联动协作联席会议、会商研判、情况通报、新闻发布等工作机制。进一步共享公安、自然资源、住建等行业部门信息，整合气象、水利、交通、供水、供气、供电、卫生等社会资源，充分利用北斗定位、道路监控、4/5G、卫星通信、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形成力量调派的最优方案，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全方位、多角度、全过程的精准信息支撑。建立完善各类灾害事故专家库，开展行业部门共同参与的实战拉动演练，不断固化和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大应急”合力，待新的市政府应急指挥平台建成后，将消防救援平台接入市政府应急指挥平台。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大数据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二、加快构建全灾种、全覆盖的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体系

（三）深化“国家队”专业队伍建设。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消防救援队伍“两严、两准”（严肃的纪律、严密的组织；准现役、

准军事化)的指示要求,着眼基层队站24小时集中驻勤备战特点,大胆探索制定符合消防职业特点的教育训练、执法执勤、日常管理等制度。加大转制后特勤和普通消防救援站专业化建设力度,每个特勤消防救援站组建综合性应急救援分队,每个普通消防救援站组建综合性应急救援攻坚组。2019年,依托明月山消防救援大队建设省级山岳森林灾害事故综合应急救援机动大队;依托袁州区、樟树市、丰城市、高安市、经开区等消防站和市消防救援支队完成水域、化工、高层、地下、交通事故、地震地质、战勤保障7支市本级专业队组建,承担重特大灾害事故应急攻坚和跨区域增援任务。2020年,樟树市、丰城市、高安市分别组建1个特勤消防救援站并投入使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四)壮大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在目前“国家队”难以增编的情况下,按照“特勤消防站不少于45人、一级普通消防站不少于30人、二级普通消防站不少于25人、小型消防站(乡镇专职队)不少于15人”的国家标准,征召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为全市各类消防救援站点配齐执勤力量。规范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专业森林消防队员)招录、管理、晋职晋级,明确身份属性、日常管理、职级晋升、优待保障、伤亡抚恤、退休保障等制度,落实《全省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工资及福利待遇标准》文件精神,逐步推行与国家队“一体化管理、一体化训练、一体化作战、一体化保障”,增强其职业归属感和身份认同感。指导督促各地落实《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到2019年,全市150个乡镇全部建成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缩短灭火救援响应时间和作战半径,实现城乡灭火救援公共服务均等化。(责

任单位: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五)加强社会志愿力量建设。2019年,市(县)分别完成社会志愿应急救援力量动态管理平台部署,完成所有企业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2万名“一警六员”平台注册,出台《全市“一警六员”参与火灾扑救的奖励机制》;2020年至2021年,各完成5万名“一警六员”平台注册。依法引导社会消防志愿力量积极参与社会面火灾扑救和抢险救灾,倡导红十字会、蓝天救援队、保险机构以及其他社会公益组织积极投身防灾减灾事业,推行与消防救援机构实行“联勤、联训、联调、联战”。(责任单位:团市委、市民政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三、大力夯实公共消防应急救援基础

(六)夯实消防救援基础设施建设。依据国家《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2019年,樟树市盐化基地、宜丰县政府、万载县政府等3个普通消防站,市本级昌黎、丰城市老城区、靖安县雷公尖、奉新县老城区、高安市城南、上高县五里岭、万载县工业园、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等8个小型站建成并投入使用;2020年,市本级战勤保障、樟树市特勤、丰城市特勤、高安市特勤(含战保训练基地)、袁州区下浦、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丰城市电厂、奉新县政府、上高县政府、铜鼓县政府、经开区工业园、宜阳新区市政府、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洪江等13个特勤或普通消防站建成并投入使用;2021年,所有县(市、区)的新城区、老城区、省级以上工业园至少建有1个二级以上普通消防站,商业区、人口密集区、市级以下工业园加密建设若干小型消防站,市本级、樟树市、丰城市、高安市各建成1个特

勤消防站；市本级、高安市各建成1个训练及物资储备基地。2019年至2021年，全市新增市政消火栓4220个，其中袁州区800个、樟树市250个、丰城市800个、靖安县80个、奉新县200个、高安市400个、上高县300个、宜丰县300个、铜鼓县140个、万载县400个、经开区150个、宜阳新区300个、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100个，基本满足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消防救援需求。（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七）优化升级训练基地和装备建设。2020年，启动市本级、高安市训练基地建设，到2021年现有消防救援队站训练设施升级改造全部完成。新建队站要加大训练设施和执勤用房的经费投入和占比。2019年，依托市消防救援训练基地建设市级水上应急救援训练基地；2020年，依托市消防救援支队温汤培训中心建设省级山岳应急救援训练基地。2019年，完成全市现有17个城市消防站基本防护装备和抢险救援及灭火器材的配备，达到国家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2020年至2021年，完成新建城市消防站基本防护装备和抢险救援及灭火器材配备，升级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和多灾种灭火救援攻坚装备的配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八）推进战勤保障体系建设。2019年，按照国家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整合优化现有资源，完善省级赣西片区战勤保障和物资储备分基地建设，申请国家财政资金扩建3000平方米战勤保障楼，市财政资金保障配齐应急救援保障车辆并整合扩大应急物资储备种类和数量。按照“1

小时投送半径”目标，规划布局丰城市、高安市建设不小于300平方米的应急物资储备库，到2020年，基本形成市域“1+2”应急物资储备保障网络。完善联储、联运、联调保障机制，实现市级“119”作战指挥中心统一调度、随供随调随用，实现重大灾害事故应急物资快速投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四、不断深化“智慧消防”建设应用

（九）强化应急救援信息化支撑。按照《江西省消防应急救援信息化发展规划（2019—2022）》，在原“119”消防接处警系统上开展消防实战指挥平台建设，探索建设政府主导的跨部门、跨区域，集“一键式”力量调派、“可视化”现场指挥、“一体化”协同作战于一体的综合作战指挥平台。有效整合政府、企业联动力量、应急救援专家和社会救援组织，推动深度融合、优势互补，助力构建政府主导、消防主战、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全面参与的应急救援新模式。2019年，实现应急管理部、省、市三级平台贯通；2020年，完成直至市、县、乡的五级平台贯通，实现远程化、可视化、扁平化、精准化调度指挥。加快业务系统转网运行和应用升级。2019年，升级完善现有业务系统，将有线、无线网及卫星网接入应急管理通信网络；2020年，完成市、县、乡消防实战指挥平台建设或改造；2021年，全面完成与应急管理部天地一体化网络及大数据支撑平台的对接融合。（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无线电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十）提高消防救援应急通信能力。立足野外作战需求和路断、电断、网断等极端情况，依托市消防救援队伍组建应急通信保障分队，逐步构建适应各类灾害处置的应急通信保障

体系。2019年，宜春建成赣西片区城市重大灾害事故应急通信系统，完成通信保障分队卫星通信指挥车（动中通）、轻型卫星便携站及辅助器材等关键装备配备。2020年，启动应急指挥融合通信平台建设，市本级、县（市、区）实现关键通信装备全覆盖，水域救援和地质灾害多发地区实现专业通信装备全覆盖，固化形成适应各类灾害处置的应急通信保障模式。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大数据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十一）打造“智赣 119”消防物联网。

2019年，建成市、县两级政府监控平台，在教体、民政、司法、住建、卫健、石化、电力、邮政、银行、烟草等重点行业系统搭建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分平台，中心城区40%的社区搭建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子平台，40%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建立或使用消防维保物联网监控系统。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高层公共建筑自动消防设施、智慧安全用电监测信息以及30%的高层住宅消防安全监测信息接入平台，实现“九小场所”智能烟感报警监测全覆盖、市政消火栓实时定位；全市NB-IoT设备应用规模数不低于10万。2020年，全市重点行业搭建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分平台，全市重点示范县（市、区）80%的社区搭建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子平台，80%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建立或使用消防维保物联网监控系统。全市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高层公共建筑自动消防设施、智慧安全用电监测信息以及60%的高层住宅消防安全监测信息接入平台，“九小场所”智能烟感报警监测全覆盖，市政消火栓实现实时定位，全市NB-IoT设备应用规模数不低于20万。2021年，建成全市消防大数据应用平台，所有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智慧安全用电监测系统、智慧水消防设备监测系统、智能独立烟感系统及重点行业、

社区、消防维保等系统平台全部接入大数据应用平台，全市NB-IoT设备应用规模数不低于30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大数据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五、加快队伍转型升级，切实肩负起新的职责使命

（十二）转变实战训练模式。推动执勤训练模式从处置“单一灾种”向“全灾种”转型，抓好新修订的执勤战斗条令、训练大纲、消防员入职培训大纲和等级考核标准的贯彻落实，开展消防员等级达标考核。围绕石油化工、高层建筑、大跨度厂房、商业综合体等特殊火灾扑救和地下空间、高空山岳、水域灾害等各类救援，常态化开展专业技战术训练和实战拉动演练。至2021年，全面推行指挥员等级达标考核，基本形成系统完备的消防救援执勤训练考核体系。部署为期三年的全员额大练兵、大比武活动，分领域、分层级开展比武竞赛。2019年，组队集训参加全省春、夏季节实战练兵比武竞赛和冬训夏训练兵交叉考核，力争排名全省前列。2020年，分专业组织开展全市特种灾害救援技能比武，并选拔人员参加全省分区域、分专业组织开展的特种灾害救援技能比武，力争取得全省前列。（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十三）推动消防行政服务改革。认真贯彻执行新修改《消防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稳妥有序推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移交承接工作。2019年底前，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督管理制度，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规范执法行为，提升监管效能。（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十四）优化社会消防安全治理。推行“一

查两惩四公开”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治理机制（“一查”即依法查处，“两惩”即信用惩戒、约谈警示，“四公开”即挂牌督办、媒体曝光、社会公示、通报函告），用足法律、行政、信用惩戒、舆论监督等各类手段，大力整改消除火灾隐患，改善消防安全环境。2020年，依托市委委会和市消防安全专委会，推动完善区域行业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和消防警情研判制度，建立政府领导牵头的研判会商、督办通报工作运行机制；深化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推动消防安全网格全面融入县、乡、村三级综合体系；逐步完善信用评价综合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工信局、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民防空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六、全面提高消防救援综合保障水平

（十五）提高经费保障能力。落实《江西省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经费管理实施办法》，完善保障科目，明确消防队站、训练设施、装备器材、灭火救援、业务训练、实战演练、应急通信以及人员经费等项目保障标准，确保全市地方消防救援经费保障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十六）健全职业保障体系。按照《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中转制后“平移部队现有政策、待遇标准”“消防救援人员继续享受国家和社会给予现役军人同等的各项优待”的原则，落实中央和国家“十三”部委《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和《江西省消防救援队伍

职业保障和社会优抚办法》，落实家属随调落户、子女入学、交通出行、看病就医、伤亡抚恤、优待金发放、住房保障等优待政策，待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三定”方案出台后，按相关规定执行公职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继续享受当地对现役军人免费参观利用公共资源建设景区的优待。（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七、切实加强消防救援事业组织保障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深刻认识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加快推进消防救援事业发展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规划推进，坚持分类指导，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更加细化具体的实施措施，充分发挥政策的激励引导作用。

（十八）落实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履行好领导管理的责任，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落实《实施意见》情况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整体布局，定期听取汇报，帮助解决难题。主要领导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抓好重要训词精神的学习宣贯，层层压实责任，加强督导检查，推动各项政策措施有效落实，确保《实施意见》精准实施、落地见效。

（十九）强化督办考核。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实施意见》推进落实情况的督导考核，全面掌握工作进度，建立健全督导通报、考核奖惩等机制，确保意见真正落到实处。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春市中心城区住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的通知

宜府办发〔2019〕33号 2019年12月15日

袁州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宜春市中心城区住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心城区住宅装饰装修管理，提高装饰装修工程质量，保障房屋使用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和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装饰装修管理的通知》等规定，结合中心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袁州区（含灵泉街道、秀江街道、湛郎街道、珠泉街道、化成街道、下浦街道、凤凰街道、新康府街道、三阳镇、湖田镇、渥江镇）、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宜阳新区、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以下简称“各区”），从事住宅装饰装修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工程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非住宅装饰装修活动也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所称住宅装饰装修，是指住宅竣工验收合格后，业主或者住宅使用人（以下简称“装修人”）对住宅进行装饰装修的建筑活动。

第三条 住宅装饰装修应当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四条 落实住宅装饰装修属地管理制度，各区域内住宅装饰装修活动分别由各区住建主管部门监管。建立健全各区部门、街道（乡镇）、社区（物业）住宅装饰装修分级管理体系。

第二章 主要职责

第五条 市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住建部门：牵头负责住宅装饰装修活动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有关住宅装饰装修管理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技术标准，对装饰装修施工企业资质核查，对物业服务企业的诚信考核，对施工技术人员的培训及相关资格证书的颁发；负责对住宅装饰装修过程中涉及房屋质量安全、消防安全行为进行核查认定。

（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住宅装饰装修活动中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加层、扩建或拆改等违反规划的行为进行认定。

（三）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装修人或装饰装修企业、个体经营者在住宅装饰装修活动中，未办理任何手续开工装修的行为进行处罚；负责对擅自改变规划、搭建建筑物或构筑物、私自拆改房屋内部承重结构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四）公安部门：负责对住宅装饰装修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进行查处；负责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

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无营业执照的住宅装饰装修企业、个体经营者按相关法规进行查处,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第六条 各街道(乡镇)、社区负责监管辖区内无物业管理住宅的装饰装修活动开工审核登记工作,物业公司负责监管本小区内住户装饰装修活动开工审核登记工作,协调处理属地内有关住宅装饰装修的纠纷和信访问题,及时发现并向有关部门举报违法违规住宅装饰装修行为。

第三章 一般规定

第七条 装饰装修企业应当取得住建部门核发的装饰装修资质,个体经营者应当持有相关的《营业执照》。

第八条 装修人依法享有住宅装饰装修自主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装修人指定装饰装修企业和强行推销装饰装修材料。鼓励装修人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装饰装修企业承接住宅装饰装修,提倡装修使用绿色环保材料。

第九条 装修人与装饰装修企业、个体经营者可以采用市场监管部门推荐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等示范文本,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条 在住宅装饰装修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范,采取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和相邻居民的安全及环境卫生;

(二)12时至14时、20时至次日8时之间不得进行产生噪声、振动的装饰装修活动;

(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和其他垃圾,应当按照有关部门指定的位置、方式、时间进行堆放和清运;

(四)隐蔽工程完工后,应当保存隐蔽工程施工图;

(五)符合装饰装修技术规范和标准,提倡采用绿色环保、防火阻燃材料。

装修人自行进行住宅装修的,负责水、电、暖、燃气等施工的人员应持有相关技能的上岗证书或从业资格证。

第十一条 在住宅装饰装修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同意,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二)将未做防水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

(三)扩大承重墙上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四)圈占、占用消防前室、楼梯间等公共区域,擅自拆除或遮挡室内消火栓、消防喷头、火灾自动报警等消防设施;

(五)损坏和拆除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六)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建筑主体,是指建筑实体的结构构造,包括屋盖、楼盖、梁、柱、支撑、墙体、连接接点和基础等。

本规定所称承重结构,是指直接将本身自重与各种外加作用力系统地传递给基础地基的主要结构构件和其连接接点,包括承重墙体、立杆、柱、框架柱、支墩、楼板、梁、屋架、悬索等。

第十二条 在住宅装饰装修中,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 (二) 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 (三) 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本规定所列第(一)、(二)项行为,应当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第(三)项行为,应当经燃气管理单位批准。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行住宅装饰装修:

- (一) 经鉴定属危险住宅的;
- (二) 房屋严重损坏或者未经修缮加固处理的;
- (三) 已列入拆迁和拆除范围内的;
- (四) 因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争议进行仲裁、诉讼程序的。

第十四条 住宅装饰装修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应当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

第十五条 改动卫生间、厨房间防水层的,应当按照防水标准制订施工方案,并做闭水试验。

第十六条 装修人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或者装修活动涉及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内容的,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装饰装修企业承担。

第十七条 从事住宅装饰装修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按照《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进行,不得妨碍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开工申报与监督

第十八条 装修人在住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应当进行申报。无物业管理的,向辖区街道或者社区申报登记;有物业管理的,向所在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申报登记。

第十九条 街道、社区或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住宅装饰装修开工审核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办理登记,并签订《住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开工申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房屋所有权证(或者证明其合法权益的有效凭证);
- (二) 申请人身份证件;
- (三) 装饰装修方案图;
- (四) 变动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的,需提交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方案;
- (五) 涉及本办法第十二条行为的,须提供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涉及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行为的需提交设计方案或者施工方案;
- (六) 委托装饰装修企业施工的,需提供该企业相关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装修人装饰装修共有房屋或房屋共有部分的,应当取得房屋共有人或房屋共有部分所有人的书面同意。非业主的房屋使用人,还需提供业主同意住宅装饰装修的书面证明。

第二十一条 《住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的实施内容;
- (二)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的实施期限;
- (三) 允许施工的时间;
- (四) 废弃物的清运与处置;
- (五) 房屋外立面设施及防盗窗的安装要

求；

- (六) 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
- (七) 管理服务费用；
- (八) 违约责任；
- (九)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社区居委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加强对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发现有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或未经批准实施第十二条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对装修人或施工单位不予配合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社区居委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应监督装修人在楼道适当场所公示装修人姓名、装修住宅、举报电话和联系人,接受群众对装饰装修违法、违规行为的检举、控告、投诉。

各有关部门在接到关于装饰装修投诉后,应当进行调查处理,7日内答复投诉人;对属于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转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者。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住宅装饰装修双方当事人应当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住宅装饰装修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也可以向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或有关部门投诉。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因住宅装饰装修活动造成相邻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水停电、物品毁坏等,装修人应当负责修复和赔偿;属于装饰装修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责任的,装修人可以向装饰装修企业或个体经营者追偿。

第二十六条 在住宅装饰活动中,侵占公

共空间,对公共部位和设施造成损害的,由住建部门责令改正;在住宅装饰装修过程中有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一)和(二)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行为的由住建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函告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依规执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 在住宅装饰装修活动中违反第十二条第(一)、(二)项行为的,由自然资源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函告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依规执行处罚。

第二十八条 在住宅装饰活动中,对未办理任何手续就开工装修、违规搭建建筑物或构筑物、私自拆改房屋内部承重结构等行为,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工并依法依规执行处罚。

第二十九条 装饰装修企业、个体经营者或装修人在住宅装修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施工扰民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住宅装饰装修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和上级机关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依规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各县(市)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住宅装饰装修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春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宜府办发〔2019〕34号 2019年12月1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宜春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进一步推动我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推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加快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抓手，解决旅游产品结构性失调、优质供给不足等问题，着力创新旅游发展理念，优化旅游产品供给，增强旅游发展动力，为宜春建设区域中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1. 总体目标。以发展全域旅游为目标，将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作为全市旅游业发展的核心和龙头，全力打造成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重点建设温汤晒泉康养旅游中心、宜春中心城区历史文化旅游中心（辐射万载古城）、樟树中医药文化旅游中心、靖安禅意山水旅游中心（辐射奉新、宜丰）、铜鼓赣湘边红色文化旅游中心（辐射万载、袁州），进一步提高

宜春旅游产品核心竞争力，努力将我市建设成为全国一流、国际知名的健康养生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到2022年，全市旅游接待人数达到1.7亿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1800亿元，旅游产业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2. 品牌创建目标。新创建1个国家5A级旅游景区、1个国家旅游度假区、1个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1个国家康养旅游示范基地。全市新增6个国家4A级旅游景区、2个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1个省级旅游强县、1个省级旅游度假区、3个省级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点）、2个5A乡村旅游点。到2022年，全市拥有国家5A级旅游景区2家，国家旅游度假区2家，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1家，国家康养旅游示范基地1家。

3. 要素配套目标。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六个方面完善旅游要素配套建设。“吃”：要挖掘宜春特色菜肴，每个县市区都要打造1桌特色菜。“住”：每个县市区都要拥有1家以上四星级旅游民宿，3家以上三星级旅游民宿，建设1个以上自驾车、房车营地。“行”：按照《宜春市旅游公路建设规划》，实施好60条旅游公路建设，开通城市旅游公交专线。“游”：从做精、做靓、做特等方面入手，创建一批国家和省级旅游品牌，提升景区核心竞争力。“购”：每个县市区都要打造1条旅游消费街区、开发1套具有地方元素和市场吸引

力的旅游文创商品。“娱”：每个县市区都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景区活动，4A级以上旅游景区推出一批互动性强的娱乐项目。

三、重点任务

(一) 实施产品大提质行动

1. 培育优质景区。做精做优一批高品质景区，推动明月山景区、宜春禅都文化博览园、靖安三爪仑景区、铜鼓汤里文旅康养度假区等高品质景区建立“一景区一品牌、一景区一特色”的发展模式，打造一流的精品景区。明月山景区要加快推进开发太平山核心区域，进一步丰富山上业态，做靓山上景观；重点做深、做精山下文章，在塘佳山片区、东大门片区、洪江片区、潭下片区，围绕乡村农耕文化、禅宗文化，规划建设乡村旅游体验、庄园度假、产业基地等项目，形成一批高等级旅游景区。转型升级一批传统景区，促进明月山天沐温泉、袁州酌江风景区、樟树阁皂山、樟树古海养生旅游度假区、靖安中部梦幻城、奉新百丈山、宜丰洞山、高安华林寨—上游湖景区、高安贾家古村、万载竹山洞、铜鼓秋收起义纪念地、铜鼓天柱峰等传统老牌景区围绕“提升品质、丰富业态、做活市场”的目标，转型升级景区游览方式和项目内容。规划建设一批新兴景区，加快培育宜春明月千古情、宜春花博园、宜阳新区蜂窝农场、丰城爱情花卉小镇、靖安中华传统文化园、高安巴夫洛生态谷、高安百峰岭园艺风景区、上高五谷村丛林酒博园、宜丰九天生态旅游度假区、万载古城等特色新兴景区，形成区域布局合理、产品结构优化的精品旅游景区体系。（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明月山管委会，宜阳新区管委会，宜春旅游集团）

2. 打造线路节点。培育“宜春四季游”线路品牌，打造禅宗文化体验、绿色生态精粹、温泉养生休闲、乡村旅居度假、红色研学旅游、

历史文化探秘 6 条主题精品线路节点，针对不同客源市场、不同游客群体组合成满足市场差异化需求的旅游线路。(1)禅宗文化体验精品线路节点：明月山仰山栖隐禅寺—宜春禅博园—袁州化成寺—袁州慈化寺—上高九峰禅寺—宜丰洞山普利禅寺—宜丰黄檗寺—宜丰东方禅文化园、竹文化园--高安瑞相禅院—奉新百丈寺—靖安宝峰寺。(2)绿色生态精粹精品线路节点：明月山潭下景区—明月山塘佳山—袁州区袁州园—宜春花博园—万载竹山洞—宜丰潭山古树生态走廊—宜丰九天生态旅游度假区—铜鼓天柱峰—铜鼓茶山林海—奉新百丈山—奉新八仙飞瀑—靖安三爪仑—高安华林寨—上游湖景区。(3)温泉养生休闲精品线路节点：温汤镇富硒温泉—铜鼓汤里温泉—奉新九仙温泉—靖安恒茂温泉/江钨温泉—樟树市中国古海养生旅游度假区。(4)乡村旅居度假精品线路节点：明月山潭下景区—明月山南惹村—明月山塘佳山—明月山水口村—袁州区南庙镇休闲农业旅游点—宜阳新区蜂窝农场—万载恒晖艺术农业景区—上高洋林少数民族村—宜丰九天生态旅游度假区—宜丰七彩炎岭—铜鼓东浒景区—奉新澡溪乡—靖安中源三坪云中旅游点—高安巴夫洛生态谷—丰城爱情花卉小镇。(5)红色研学旅游精品线路节点：袁州会议旧址—袁州水江红色文化教育基地—袁州区三星口战斗遗址—袁州区周赤萍将军故居—万载湘鄂赣省委、湘鄂赣苏维埃政府旧址—铜鼓秋收起义纪念地—高安老虎山抗日英烈陵园—宜丰熊雄故居—上高抗日会战遗址。(6)历史文化探秘精品线路节点：明月山郑谷草堂—袁州古城—昌黎书院—宜春博物馆—万载古城—宜丰天宝古城—樟树吴城遗址—樟树筑卫城遗址—樟树三皇宫—丰城洪州窑遗址—高安贾家古村—高安元青花博物馆—靖安李洲坳东周大墓。各地要加大对线路

节点的培育力度，到 2022 年，以上线路节点要全部达到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标准。（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明月山管委会，宜阳新区管委会，宜春旅游集团）

3. 挖掘文化内涵。深挖提炼月亮文化、禅宗文化、温泉文化、农耕文化、生态文化、红色文化、中医药文化、韩愈文化等特色鲜明的文化内涵，高水平策划开发一批文旅融合精品，讲好宜春故事，展现宜春魅力。打造铜鼓赣湘边红色文化旅游中心，加大革命遗址保护和红色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重点建设原湘鄂赣苏区红色旅游景点，抓好铜鼓秋收起义纪念地红色旅游景区提升、铜鼓武曲宫及奎光书院修复工程、万载湘鄂赣革命根据地旧址、袁州会议旧址、袁州水江红色文化教育基地等红色旅游项目建设；深入发掘红色历史故事和红色英雄，铜鼓、万载、袁州等地都要挖掘一批红色故事，着力打响“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主题的红色旅游品牌。打造靖安禅意山水旅游中心，全面整合禅宗文化旅游资源，将“靖安禅学”、“奉新禅规”、“宜丰禅庭”、“仰山禅修”等禅宗文化与其他资源组合，延伸出“禅衣、禅茶、禅泉、禅食、禅修”等生活禅项目，加速推进靖安东白源道教养生谷、溪真乡墅禅韵康养度假酒店、奉新百丈山景区提升、宜丰洞山景区创 4A 提升、禅竹文化园等项目建设。明月山景区推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月亮文化旅游产品，使月亮文化成为宜春的独特品牌；挖掘明月山温泉文化，建设“温泉博物馆”。到 2021 年，全市创建 2—3 个文旅融合示范区；到 2022 年，各县市区都要建设 1—2 个文旅融合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委宣传部，市史志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明月山管委会，宜春旅游集团）

4. 做靓城市旅游。实施景城融合发展，进一步完善城市旅游服务设施，拓展城市旅游

发展空间，在宜春中心城区及其周边建设 10—20 个高品质的旅游景区和乡村旅游点。在宜春窑前至温汤沿线布局精品旅游项目，将明月大道规划建设成为文化旅游经济带。打造宜春中心城区历史文化旅游中心，实施袁州古城文化复兴工程，建设王子巷—大坪里历史文化街区、沙子巷—五眼井文化街区、宜春台历史文化公园、灵泉池遗址公园；推进状元洲、大成殿、多胜楼提升和小北门、古城墙、文笔峰、钓台烟雨复建等项目建设；建设沿江步道、骑行道、水岸灯光秀，打造秀江两岸水上旅游带。各县市区要大力发展城市夜间经济，重点引导夜市经济向旅游景区、历史文化街区和有消费传统的小街巷等区域集中。开发夜间旅游精品项目，推出禅博园夜间禅行、秀江夜游、月色古城等夜游项目，明月山古井泉街、宜春明月千古情景区、万载古城、樟树三皇里等景区做精“夜间演艺+主题街区”项目，丰富宜春本地戏曲、非遗展示、美食小吃等元素，打造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到 2022 年，各县市区要培育 1 个高品质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明月山管委会，宜春旅游集团，市城投公司）

（二）实施环境大优化行动

1. 提升服务质量。开展景区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加快景区综合服务区、游步道、旅游厕所、停车场、导视系统，以及山岳型景区的栈道、缆车、移动通信网络全覆盖等配套设施建设步伐，改善景区游览环境。4A 级以上旅游景区要完善电子支付、手机二维码检票等智能服务，设置电子信息牌，实时公布景区游客数车位情况。实施 A 级景区动态监管，坚持每年开展 A 级景区复核工作，年度复核比例不低于全市 A 级景区总数 20%，每年淘汰一批质量不达标的景区。加大旅游联合执法力

度,严厉打击虚假广告、欺客宰客、恶性竞争、不合理低价游等市场顽疾,实施旅游市场黑名单制度。加强旅游大巴、出租车、住宿、餐饮、购物等涉旅行业管理,提升涉旅行业人员素质,塑造宜春旅游良好形象。2020年,4A级以上旅游景区品质提升初见成效;2021年,实现4A级旅游景区县区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明月山管委会,宜阳新区管委会,宜春旅游集团)

2. 强化集散能力。加快形成覆盖全市的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体系,完善咨询服务、游客接待、推介展示、旅游集散、代理服务等服务。加快宜春市旅游集散中心建设进度,中心城区及各县市区要在本辖区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交通节点,4A级以上旅游景区设置游客信息咨询服务中心。2020年,全市星级饭店、等级博物馆实现旅游咨询服务全覆盖;2021年,宜春市旅游集散中心基本建成;2022年,完成全市游客信息咨询服务中心体系建设,宜春市旅游集散中心投入运营。(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航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明月山管委会,宜阳新区管委会,宜春旅游集团)

3. 畅通交通网络。实施《宜春市旅游公路建设规划》,打通重点景区之间、景区与高速公路之间的连接线。通往旅游景区的道路按三级以上公路标准建设,重点景区与主城区连接道路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推进交通廊道景观化,对旅游公路进行绿化、美化,拓展旅游公路的观赏游憩功能。完善旅游公交网,开设城市旅游公交专线。2020年,中心城区开设城市旅游公交专线,线路覆盖城区及周边4A级以上旅游景区;各县市区开通旅游公交专线,线路覆盖本地4A级以上旅游景区、4A级以上乡村旅游点;2021年,相邻重点旅游

景区城际公交专线实现常态化运营。2022年,各县市区都要建设1条串连自然人文景观,具有慢行系统、特色标识系统的旅游风景绿道。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新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明月山管委会,宜阳新区管委会)

4. 实现智慧旅游。建设集服务游客和企业,提升行业管理,促进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的智慧旅游云体系。完善“一个旅游数据中心、三个平台(服务、营销、管理)、N个应用”的项目建设。以“一部手机游宜春”APP为载体,为广大游客提供一站式的智慧旅游服务。协调公安、交通、气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实现涉旅数据的资源共享,增强行业管理数字化水平。推进智慧景区建设,强化景区数据的汇集与管理,到2021年,实现景区4G/5G网络覆盖率超过90%,明月山景区实现5G网络全覆盖,3A级以上景区、乡村旅游点的WIFI全覆盖;4A级以上景区实现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在线预订、信息推送、智能找厕、智慧停车等服务。(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明月山管委会,宜阳新区管委会,宜春旅游集团)

5. 丰富旅游要素。开发特色餐饮,推出“一县一桌特色菜(宴)”,加大力度推广宜春明月宴、袁州府乡宴、明月山陪果宴、明月山捌大碗、樟树药膳宴、万载祠堂宴、铜鼓客家美食宴、新坊竹福宴、高安上游湖全鱼宴、高安腐竹宴等具有独特地域风味和文化气息的宴席;举办宜春美食评选活动,评选宜春十佳名菜、名吃、名店;制作宜春美食手绘地图,扩大对宜春非遗食品、老字号小吃、网红美食店铺的宣传力度;培育20家以上宜春美食特色店、老字号、餐饮示范店。完善住宿设施,

加快建设一批高星级旅游饭店、精品民宿、主题酒店、温泉度假酒店、乡村客栈、房车营地等，积极引进国际品牌酒店管理集团，提升旅游接待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购物消费，引导文化创意企业参与旅游商品的设计与制造，重点依托夏布制作、脱胎漆器、竹木工艺等传统技艺，围绕红色文化、禅宗文化、月亮文化等地域特色文化元素开发具有本地特色和文化底蕴的旅游商品、文创产品；创新旅游商品推广模式，开展宜春旅游商品集市活动，推出“宜春有礼”系列旅游商品，每个县市区开发3—5个旅游特色商品，在城市特色商业街区、A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游客集散中心、机场、火车站（高铁站）、汽车站规划布点“宜春有礼”连锁专卖店。力争到2022年，旅游购物消费在全市旅游综合收入中达到20%以上。鼓励支持文化演艺团体及企业，策划创作具有地方特色的旅游演艺产品，组织开展文化演艺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表演进景区。（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航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明月山管委会，宜阳新区管委会，宜春旅游集团）

（三）实施市场大开拓行动

1. 唱响“宜春”品牌。制定“宜春——一座四季如春的城市”品牌提升计划，根据宜春旅游文化内涵打造宜春文旅故事IP、形象IP、产品IP，并加大在央视等高端媒体的旅游形象宣传力度。围绕“春看花，夏避暑，秋赏月，冬泡泉”的主题，推出宜春四季游主题线路和产品。各县市区都要根据自身资源禀赋，确定旅游目的地品牌与宣传口号，构建区域品牌、市县品牌、景区品牌、产品品牌等互为支撑的品牌体系。运用全媒体营销手段，推动4A级以上旅游景区宣传进高速服务区、进高铁、进地铁、进机场，上手机、上电视、上网站，用好抖音视频大赛、直播秀等新媒体宣传。（责

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明月山管委会，宜阳新区管委会，宜春旅游集团）

2. 实施精准营销。制定“引客入宜”计划，建立市、县领导出访同步开展旅游品牌宣传推广机制。充分利用大数据手段，深入分析来我市旅游的目标群体、潜在群体，根据不同市场有针对性策划旅游产品、制定营销策略，策划热点营销、事件营销。发行宜春旅游“一卡通”，广泛开展“宜春人游宜春”活动，支持、鼓励景区（点）联合推出旅游联票、年卡等活动。积极对接南昌大都市圈、长株潭城市群和武汉大都市圈等中三角区域旅游客源市场，拓展长三角城市群、珠三角城市群、京津冀城市群；依托山水生态、禅宗文化、中医药保健、温泉养生等核心旅游资源产品，努力开拓日、韩、东南亚、港澳台等境外市场。2020年，出台《宜春市大型旅游团队地接奖励办法》，推动旅游消费，支持旅游企业积极开拓市场。推进湘赣边红色文化旅游合作共同体、赣西旅游联盟等区域合作，实施资源共享、客源互送。（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财政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明月山管委会，宜春旅游集团）

3. 策划节庆活动。办好月亮文化旅游节，将月亮文化旅游节进一步打造成宜春城市的名片、招商的平台、企业的盛会、市民的节日。每个县市区都要结合本地资源打造一个有特色、叫得响的旅游节庆活动，重点举办好袁州区春计文化旅游节、樟树市全国药材药品交易会、靖安县宝峰孝文化庙会、奉新县猕猴桃文化旅游节、上高县三月三洋林少数民族节、万载县百合旅游文化节、铜鼓县鼓文化旅游节等旅游节庆活动，持续引爆客源市场。（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明月山管委会）

（四）实施业态大融合行动

1. 发展生态旅游。以全国首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靖安县为生态旅游标杆，与昌铜高速沿线的奉新、宜丰、铜鼓共同打造以绿色生态、禅风古韵为主要看点，以生态休闲、宗教朝圣、温泉养生、红色寻踪和民俗体验为主要内涵的昌铜四县生态观光旅游聚集区，建设成为湘鄂赣省会城市的后花园。依托明月山四方井水库（下巩安置点）、丰城紫云山水库、高安上游湖、上高神山湖、宜丰渊明湖、铜鼓大墩九龙湖水库等发展水域旅游。依托明月山、三爪仑、天柱峰、百丈山、官山、化成岩湿地、丰城药湖湿地等山地资源，创建一批国家级和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森林体验（养生）基地”、“湿地公园”、“低碳旅游示范景区”，大力开发森林康养、高山避暑等生态休闲旅游产品。（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广新旅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明月山管委会，宜阳新区管委会）

2. 扶持康养旅游。打造温汤晒泉康养旅游中心，以明月山温汤旅游度假区为核心，依托国家首个“世界温泉健康名镇”、江西首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品牌优势，大力创建国家康养旅游示范基地；完善提升温汤镇医疗设施水平，建设温汤热敏灸中医药养生小镇。打造樟树中医药文化旅游中心，依托“中国药都”品牌，支持樟树创建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推动中医药健康服务与旅游产业有机融合，发展中医药休闲养生、中医药健康疗养、温泉健康养生等业态，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药膳、保健食品、中药材饮片、药酒、药饮、药茶、药枕等产品，提升中医药养生旅游的层次和品质；积极推动“医养游”融合发展，将江南国家药用植物园打造成为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做实明月山“国家体育旅游精品

景区”品牌，大力推进开发四季早雪、探险露营、登山攀岩、水上运动等体育旅游体验项目，积极谋划推进环昌铜生态经济带自行车拉力赛，打造中心城区至明月山的国际全程马拉松赛事品牌，加强体育健身、体育赛事、体育场馆与旅游开发的关联互动，为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活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明月山管委会，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广新旅局，宜春旅游集团）

3. 升级乡村旅游。积极改造景区周边及沿线乡村环境，充分利用古村古镇、田园景观、农耕文化、农事体验、民俗风情等资源，促进传统乡村旅游产品升级，开发乡村民宿、田园综合体、休闲农场、乡村营地、乡村庄园、乡村博物馆等项目。建设靖安中源客家避暑小镇、靖安三爪仑知青小镇、上高洋林少数民族村、奉新澡溪生态温泉小镇、明月山洪江禅意小镇、明月山夏家坊皇后小镇、铜鼓大墩客家风情小镇等一批具有历史记忆、地域特点的旅游风情小镇。大力开展“城里人游乡村”、“乡约宜春”系列活动，策划乡村旅游节庆，编制乡村旅游线路产品。大力推进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策划包装一批富有地方特色、生态有机的乡村旅游商品，支持乡村旅游重点村在邻近的重点景区景点、主要交通干道旅客集散点等设立农副土特产品销售专区，促进乡村旅游消费。到2021年，各县市区都要打造3—5个特色鲜明、规模经营的乡村旅游合作社，创建1—2个乡村旅游节庆品牌。（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明月山管委会）

4. 做旺新业态游。引进VR交互式漫游体验项目进重点景区，打造好铜鼓秋收起义红色旅游沉浸式体验中心、靖安智慧旅游体验馆。鼓励有条件的景区开发5G+VR全景直播、5G+AR慧眼、5G+AI旅游。引进共享汽车项

目,推动自驾游发展,推出房车露营游、自行车骑行游、森林气泡屋、低空飞行体验、研学旅行等新业态旅游产品。(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教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明月山管委会,宜春旅游集团)

(五) 实施产业大提升工程

1. 推进体制改革。大力推进旅游景区体制改革,着力推动所有权、管理权和经营权“三权”分离,加快建立“小管委会管理,大集团化运营”体制。开展景区旅游资源承包经营权转让清理工作,依法收回资源长期闲置的僵尸景区特许经营权,指导帮助经营不善景区摆脱困局,实现优质旅游资源高效合理开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明月山管委会,市发改委,市文广新旅局,宜春旅游集团)

2. 培育龙头企业。发展一批“独角兽”企业和旅游企业集团,重点扶持宜春旅游集团、明月山旅游集团、江西好雨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等旅游企业通过资产重组、股份合作、资源整合、品牌输出等多种形式做大做强。瞄准国际、国内行业龙头,争取引进业内知名大企业、大集团来宜投资旅游服务业项目。鼓励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跨行业、跨区域、跨所有制兼办重组,扶强做大旅行社和高星级旅游饭店企业。到2022年,全市培育1家资产规模超50亿元的旅游集团,各县市区培育1-2家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旅游企业。(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文广新旅局,宜春旅游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明月山管委会)

3. 强化项目带动。建立市、县两级重点旅游项目库,实施市、县领导挂点联系重点旅游项目机制。重点推进宜春国际儿童动漫小镇、明月山医美抗衰综合体、中科院院士科学家康养基地、新加坡明月山国际森林度假区、

明月山夏家坊皇后小镇、明月山洪江禅意小镇、袁州区月圆缘田园综合体、樟树三皇宫历史文化街区、樟树中国药都岐黄小镇、樟树吴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丰城市中国爱情花卉小镇、靖安中源高山滑雪项目、靖安香樟谷养生养老基地、靖安西门古街文化旅游街区、奉新天工文旅小镇、高安筠西溪历史文化街区建设、上高翼天·大观天地文化旅游综合体、宜丰天宝古城、宜丰禅竹文化园、铜鼓茶山红豆杉森林小镇、万载康乐龙韵景区、万载黄茅创艺谷等旅游项目的建设,力争2022年以前全部建设完成。各县市区每年新签约1—2个投资1亿元以上的旅游项目,新开工1个投资1亿元以上的旅游项目。(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明月山管委会,宜阳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城投公司)

四、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旅游业的发展,建立旅游产业发展领导机制,把旅游产业发展作为“一把手”工程、把旅游产业作为支柱产业来抓。建立健全目标考核责任制,提高旅游产业发展成效在全市高质量发展考核中的权重。市直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强化责任,积极支持旅游产业发展。各地、各部门要根据行动计划细化操作方案,明确项目清单、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及进度安排。

(二) 政策保障。

1. 加强财税支持。市财政每年统筹安排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宣传营销、引客奖补、人才培养、考核奖励、品牌创建、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等。推动减税降费,实行旅游企业水、电、气与工业同价政策,落实旅游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2. 加强金融扶持。各县市区都要建立旅

游产业投融资平台、旅游产业发展基金，鼓励各类基金投资旅游开发运营，积极创新符合旅游业特点的信贷产品。

3. 落实土地政策。积极推行旅游项目“点状供地”政策，年度土地供应要适当增加旅游业发展用地，优先保证纳入市级旅游规划的重点项目用地，对投资大、发展前景好的旅游项目优先安排和落实土地指标。对重点旅游项目用地列入全市重大项目调度，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地，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使用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举办旅游服务企业，支持自驾车、房车营地建设用地按旅馆用地管理。

4. 奖励品牌创建。对新创评的国家 5A、4A、3A 旅游景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对新创评的国家级和省级旅游度假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对新创评的国家级和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点）、康养旅游示范基地、工业旅游示范基地、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基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对新创评的省 5A、4A、3A 级乡村旅游点，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对新创评的江西省旅游强县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新创评的江西省旅游风情小镇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新获评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游饭店，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新获评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游民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对新获评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行社，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对新获评为全国“百强”、省内“十强”旅行

社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对新建旅游厕所的，按照 AAA 级 6 万元/座、AA 级 4 万元/座、A 级 2 万元/座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对荣获国家级大赛金奖、银奖、铜奖的旅游商品（含文创产品），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以上奖励按照“不重复计奖，计奖从高”的原则由市财政核拨，涉及品牌奖励晋级的，补给级差部分奖励。

（三）人才保障。建设宜春旅游智库，建立旅游产业发展决策咨询队伍。落实高层次人才引进有关政策，加快引进一批高层次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培养高素质的旅游大数据分析人才队伍，为旅游宣传、营销推广及业态管理等相关研判、活动策划、决策等提供一定依据。鼓励宜春学院、宜春职业技术学院实施旅游人才培养计划，加快高技能旅游人才培养。加强导游讲解人员技能培训，各县市区都要培养一批优秀的导游讲解员。定期举办全市旅游行业技能大赛，选拔优秀人才参加全省金牌导游、金牌讲解员评比活动。人社部门要将旅游人才培养列入培训计划，加强对乡村旅游管理人員和从业人员，尤其是导游人员、厨师、民宿服务员的业务培训。

（四）督查问效。市文广新旅局要加强推动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和督查，定期调度汇总、跟踪问效，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每年由市长督查室对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定期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督查。市政府每年召开一次旅游产业发展流动现场会，表彰先进、鞭策后进，对工作落实不力、项目推进滞后的，将严肃问责。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春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9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宜府办字〔2019〕92号 2019年10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宜春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9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2019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贯彻大卫生大健康理念，落实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紧紧围绕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努力让群众不得病、少得病、延长健康寿命，提升群众改革“获得感”，推动我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快速发展。

一、研究制定的文件

1. 出台优化社会办医跨部门审批实施办法。（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共同负责，2019年12月底前完成，任务只列牵头部门，不列参与部门，下同）

2. 指导丰城市、宜丰县制定县域综合医改试点工作方案。（市卫健委负责，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3. 按照上级部署制定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改的政策文件。（市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4. 制定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实施意见。（市卫健委负责）

5. 制定各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的政策文

件。（市卫健委负责）

6. 制定加强医生队伍管理的政策文件。

（市卫健委负责）

7. 制定市直卫生健康系统卫生专业技术岗位晋升管理办法。（市卫健委负责）

8. 制定改进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的政策文件。（市医保局负责）

二、推动落实的重点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医疗服务体系

1. 落实医院功能定位。以病种为抓手，落实不同级别和类别医疗机构的职责和功能定位。推动三级医院主动调整门诊病种结构，逐步扩大日间手术病种数量，缩短平均住院日和手术等待时间。开展县级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作，以学科建设为重点，重点发展县级医院肿瘤、心脑血管、感染性疾病的诊疗能力。建立分工协作机制，优化配置医疗资源，推动分级诊疗有效落实。加强癌症防治，推进预防筛查和早诊早治，做好地方病、职业病、艾滋病、结核病等防治工作。（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等分别负责）

2. 加大对医疗机构开展公共卫生服务的支持力度，建立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分别负责）实施基本卫生健康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评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推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分别负责）

3. 深化基层运行机制改革。允许有条件的地方既实行财政全额保障政策，又落实“两

个允许”要求，逐步建立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新机制。加快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完善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功能定位，持续推进妇幼保健机构和血站服务体系机制创新，加强疫苗接种管理，严格落实“三查七对”等操作规程。（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分别负责）

4. 推进医联体建设。引导医疗联合体特别是医疗共同体有序发展，完善医联体运行机制，强化网格化管理，完善考核措施，落实牵头医院管理责任。指导丰城市开展县域紧密型医共体试点工作，探索组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深化编制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实行医保总额预算付费，开展县乡一体、乡村一体的紧密型医共体试点。2019年，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以上。（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分别负责）

5. 开展全民健康信息化互联互通和便民惠民行动。提高互联互通数据质量。加快推进宜春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组织并指导各地有序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确保医疗和数据安全。健全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加速推进与省级远程医疗会诊平台的对接工作，年底前实现所有市直医院和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远程医疗服务全覆盖。（市发改委、市委网信办、市卫健委分别负责）

（二）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保障水平

6. 持续改善医疗服务。深入开展“奉人民为上、视群众为友、与健康同行”专项活动和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9月底前，二级以上医院就医实现电子居民健康卡“一卡通”。年底前，至少50%的二级以上医院能够提供分时段预约诊疗、候诊提醒、结果查询、移动支付等线上服务。（市卫健委负责）

7. 发展中医药产业。深入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重大疾病治疗、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和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

付政策，探索实施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壮大热敏灸联盟成员队伍，积极建设温汤热敏灸小镇，促进热敏灸产业发展。加强中药材种植和质量管理，提升中医药产业化水平，强化中药研发创新，推动中医药全产业链发展。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促进院校教育和师承教育相结合，根据国家部署完善职称评聘等评价激励制度。（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监局分别负责）

8. 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稳定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数量，提高签约服务质量。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付费政策。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和绩效工资分配政策。上级医院要为家庭医生留有一定数量的专家号、预约号。（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人社局分别牵头，市财政局参与）

9. 深入实施健康扶贫。相关资金和政策进一步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贫困人口大病集中救治病种扩大到30个，取消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大病保险封顶线，探索提出对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群众的支持政策。加强贫困地区县医院能力建设和城乡医院对口帮扶，支持鼓励通过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县管乡用”、“乡聘村用”等方式，着力解决一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缺乏合格医生的问题。（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扶贫办、市残联等分别负责）

（三）进一步强化药品耗材供应使用管理

10. 规范药品和耗材集中采购、配送和结算工作。探索药品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明显降低药品价格；加强对中标药品质量、公立医疗机构优先使用和药款结算、中标药品及原料药生产的监测，做好保证使用、确保质量、稳定供应、及时回款等工作。（市医

保局、市卫健委分别负责，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11. 健全短缺药品监测预警机制。对临床必需、易短缺、替代性差等药品，采取强化储备、统一采购、定点生产等方式保障供应。加强短缺药品信息直报，强化分级应对处置，定期发布短缺预警信息。(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分别负责，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12. 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确定各级各类公立医院基本药物使用比例，落实药品使用监测制度，积极引导公立医院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市卫健委、市医保局等负责)完善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将基本药物目录内符合条件的治疗性药品按程序优先纳入医保目录范围。把高血压、糖尿病等门诊用药纳入医保报销。(市医保局负责)

13. 加强高值医用耗材使用管理，对单价和资源消耗占比相对较高的高值医用耗材开展重点治理。改革完善医用耗材采购政策。(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取消公立医院医用耗材加成，完善对公立医院的补偿政策，妥善解决公立医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的补偿问题。(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负责)

(四) 进一步夯实医改工作基础

14. 持续深化卫生健康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审批服务，清理歧视性政策，对社会办医疗机构一视同仁对待并给予扶持。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办诊所，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加强医疗卫生全行业监管，确保医疗质量安全。(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分别负责)

15. 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继续推进按病种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分别负责)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完善商业健康保险监管制度。抓紧落实和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政策，尽快使异地就医患者在所有定点医院能持卡看病、即时

结算，切实方便流动人口和随迁老人。(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分别负责)

16. 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在全市12所医院开展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市级试点。(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分别负责)推动特需医疗服务有序开展，逐步化解公立医院债务。(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分别负责)完善公立医院政府投入政策，根据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评价结果等因素分配财政相关补助资金。(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分别负责)

17. 全面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重点考核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满意度评价等4个方面，考核结果作为公立医院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立项、财政投入、经费核拨、绩效工资总量及医院负责人年薪核定的重要依据，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加强医疗机构用药管理，按照能口服不肌注、能肌注不输液的要求，规范药品使用。(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分别负责)

18. 完善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补偿机制。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按医疗机构评审等级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深入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两个允许”要求，使人员经费支出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达到合理水平。(市医保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分别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勇于担当作为，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市医改办要加强统筹协调，将所有年度医改任务纳入台账并适时通报。加强医改宣传引导，主动发布、充分释放改革政策信息，做好经验推广，凝聚改革共识。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宜府办字〔2019〕102号 2019年11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支持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夜间经济发展，凸显城市风貌和特色，提升城市活力，拓展消费空间，完善消费服务，促进城市经济更加繁荣，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打造“不夜春城”为主题，完善特色化城市功能，着力建设一批夜间经济载体，营造高品质夜间营商消费环境，大幅提升城市开放活跃度，加快形成夜间经济体系，促进城市经济更好更快发展。

（二）工作原则。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调节，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坚持突出特色、注重创新，形成统筹推进、业态多元、错位发展格局；坚持品质优先、示范引导，形成良好夜间消费服务氛围，建立管理规范保障机制；坚持属地管理、行业监管，各县（市、区）政府及“三区”管委会统筹本地夜间经济街区的规划建设，有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协同实施。

（三）工作目标。以宜春中心城区为试点，坚持以人为本，切实引导夜间消费意识，积极培育夜间消费市场，加快搭建夜间消费平台，丰富城市内涵和魅力。2019年底，全面启动夜间经济建设改造工作；2020年底，至

少建成一条高品质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到2021年底，实现城市夜晚“亮”起来、人气“聚”起来、商气“火”起来、财气“旺”起来。

二、主要任务

（一）引导夜间消费意识

宜春是中部内陆城市，夜生活远不如经济发达地区和沿海城市丰富。要坚持以人为本，让夜间经济慢慢渗透到生活中，让夜态转变为业态，不搞纵欲式狂欢、不推无休止消费，推出各种消费活动满足不同人群的需求，打造“上有精品内容、下有针对性产品”的特色消费。满足差异性的精神文化要求，让夜间经济留住人，让城市文化留住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

（二）打造夜间经济示范街区

1. 打造古楼商圈夜间经济示范街区。依托青龙商厦、步步高超市、鼓楼路步行街、润达购物中心等商圈，建设休闲购物型夜间经济集聚区。进一步提高商圈品牌档次，创新业态布局，推动产品业态升级，增加品牌折扣店、工厂直营店，加大品牌引进力度。配合具有明清格调的宜春鼓楼，打造具有宜春地方特色的天文广场，植入独具特色的民俗、非遗产品，引进皮影雕刻与展演、花会等特色演出，丰富市民夜生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袁州区政府）

2. 打造深夜食堂美食示范街区。依托宜春特色美食、风味小吃、品牌餐饮店等，建设

半山夜市、天虹美食广场、万达美食节等餐饮集聚型夜间经济集聚区。学习特色商业街区建设运营经验，引进精品餐饮，在做优本土特色小吃基础上，引入各地风味小吃，定期组织美食节、啤酒节等活动，形成新的消费亮点。引导街区内特色餐饮点延长营业时间，丰富经营种类，提升服务档次，鼓励明厨亮灶，规范经营行为，鼓励24小时便利店，满足市民需求，做大做活夜间经济。（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袁州区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

3. 打造养生休闲文化示范街区。依托5A明月山景区、温汤富硒低硫温泉、明月山古井泉街，引进“夜间演艺+主题街区”项目，明月千古情景区除了打造好一场演艺节目外，还要丰富宋城市井街区等夜间游玩项目，狠抓夜游经济。在街区内凸显宜春历史人文特色，丰富宜春本地戏曲、游客互动体验、非遗展示、美食小吃等元素，打造夜泡温泉、夜游度假区等特色体验活动。（责任单位：明月山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

4. 打造都市沿江潮流休闲娱乐示范街区。依托宜春中心城区部分沿江有利环境，重点发展与沿江环境相映、与历史文化特征相融，符合环保要求的相关消费业态，将沿江区域打造成我市夜间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点。重点发展慢摇吧、轻吧、KTV、咖啡吧、浪漫小影院、主题酒店等在内的都市娱乐休闲项目，吸纳年轻人休闲娱乐消费，着力将其打造成宜春中心城区潮流引领区、娱乐休闲新地标。（责任单位：宜阳新区管委会、市城投公司、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三）繁荣夜间消费体验活动

1. 宜春夜购。鼓励宜春商业区、各大商场超市和各种特产、民俗商品等卖场延时营业。抓住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法定节假日商机，举办晚间系列促

销活动，加大夜间消费打折让利力度，吸引和方便居民夜间购物。改造提升购物环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市场监管局）

2. 宜春夜游。一是在中心城区推行夜间文化休闲旅游，以“自然风光+演艺体验+灯光艺术+文化展示”为特色，串联禅博园、图书馆、博物馆、文化艺术中心、秀江等特色景点，大力推出禅博园夜间禅行、夜游秀江等项目，通过夜景吸引和留住人流。二是积极引导景区、酒店、旅游特色村，举办避暑消夏主题夜间旅游活动。配套完善游客吃、住、玩、乐、行综合消费，真正形成全域、全天候旅游氛围。充分利用送戏下乡和送文化下乡活动，鼓励开展夜间文艺演出活动，做好与旅游乡镇的演出对接，让广大游客和群众共享文化晚宴。（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宜春旅游集团、市商务局）

3. 宜春夜食。鼓励和提倡举办各类主题夜市，如消夏节、美食节、小吃节、啤酒节、海鲜节、龙虾节等餐饮嘉年华等活动。实施宜春特色民间美食工程，积极推广袁州松花皮蛋、温汤发糕、丰城冻米糖、高安腐竹、奉新猕猴桃、万载南酸枣糕、宜丰蜂蜜、樟树四特酒、靖安白茶等本地特产美食，展示制作程序，精细把关食材，树立宜春品牌。开展品牌餐饮评选品鉴，引导品牌餐饮企业延长营业时间，丰富夜间餐饮市场，满足群众需求。（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4. 夜间文体。大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一是以博物馆、图书馆、影剧院、文化馆、新华书店等为载体，增设饮食休息区和读书角，增加夜场电影播放场次。公共体育场馆、图书馆、文化馆等夏季开放时间延长至22:00，满足群众文化生活需要。推出多种形式的文体演出活动，鼓励业余文艺团队参加夜

间广场文化活动，推动广场文化的开展。二是加大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力度，利用公园、广场、健身房等，组织丰富多彩的群众健身活动，举办适合大众参与的各类比赛，掀起全民健身热潮。鼓励扶持体育场馆举办晚间武术、搏击、乒乓球、羽毛球、篮球等擂台赛，丰富群众体育生活。（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教体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 夜间亲子。以宜春禅博园、花博园、宜阳森林公园、宜春儿童乐园等亲子园为平台，通过打造太空舱、酒桶、集装箱、帐篷、房车、睡袋等特色住宿，开展帐篷节、篝火晚会、音乐节、幻光植物之夜、夜间游学等主题活动，提高儿童参与度，提升景区活跃度。（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宜春旅游集团、宜阳新区管委会）

三、政策措施

（一）降低门槛，建立政策奖补资金。建立审批绿色通道，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降低夜间经济街区经营主体准入门槛，简化审批程序。对在特色夜市经济街区经营的业户，凡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证照尽快办理。建立政策奖补资金，对经认定的夜市经济消费街区，市、县（市、区）两级财政根据实际效果给予适当奖补。（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二）有序管理，放宽摆卖管制。20:00至24:00时间段，试点区域在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市政环卫等相关规定，不扰民、不影响交通秩序、不占用车道等前提下，部分路段经有关部门审批许可，允许沿街商户在人行道两侧利用街面开展形象展示推广活动。（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

（三）积极引导，规范摊点经营。对现有的夜宵摊点加强业务指导，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提供许可服务，推进露天大排档改造升级，督促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实现合法合规经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心城区各街道办）

（四）优化线路，加密夜间公交班次。进一步优化夜间经济街区附近公共交通线路设置，增设和改用以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名称命名的公交站点和公交站牌，加密夜间运行班次，优化夜班线路，视情延长部分夜班线路的运行时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五）完善服务，健全夜间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治安、消防、停车等配套管理措施和服务功能。增强夜间治安保障，健全夜间治安保障体制。完善水电气供给、污水收集排放、餐饮油烟处理、垃圾分类处理、公用卫生间等配套设施。加强和引导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周边停车秩序管理，在停车资源相对匮乏的区域，有条件的采取新增路内、路侧停车泊位。（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宜春供电公司）

（六）维护秩序，加强产品质量监督。加强对辖区内生产涉及夜间经济产品的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对夜间运行的大型游乐设施加强监管，督促使用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达到夜间运行的条件。推动建立消费维权、社会共治格局，及时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最大限度地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袁州区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区管委会）

（七）强化支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对未达起征点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我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

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落实重点群体、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允许一般纳税人发生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电影放映服务、文化体育服务等特定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 3% 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八）用好政策，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将重点建设的夜间经济街区纳入环境整治和亮化、绿化工程的年度重点，提高净化、亮化、绿化、美化水平。将政府支持的夜间经济发展建设项目及时纳入城市功能品质提升三年行动项目库，结合临街建筑立面改造项目，制作夜景灯光秀，丰富夜游项目；利用“亮化美化”、“厕所革命”、“特色彰显”、“生态修复”等行动方案，完善夜间经济街区的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九）加快土地供应，保障用地需求。将夜间经济项目用地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并组织实施。开通用地审批绿色通道，简化办事程序，缩短办理时间。对发展夜间经济所需的道路、公园、停车场、垃圾分类处理等公共配套设施项目用地，可采用划拨方式供应；对经营性用地，可采用公开出让方式供应，确保项目用地“应保尽保”。（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宜春市发展夜间经济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蔡清平同志任组长，市委常委、副市长李兴辉同志任副组长，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

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宜春旅游集团，市城投公司，市消防救援支队，宜春供电公司，袁州区政府、明月山区管委会、宜阳新区管委会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商务局局长金彪同志兼任，统筹推进全市夜间经济发展工作。各县市制定和出台本地区的具体实施方案，方案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前报市商务局备案。（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商务局）

（二）强化协调配合。明确重点夜间经济街区管理机构，统一规划建设、统一业态布局、统一协调管理。各部门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全力落实各项工作。（责任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强化督查考核。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将夜间经济发展列入市政府重点工作，细化工作标准，严格工作要求。市商务局牵头制订本市夜间经济示范街区标准并开展认定工作，对符合标准的授予夜间经济示范街区称号。（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商务局）

（四）强化宣传引导。开展线上线下联动宣传。利用微信、抖音、微博等时下热门媒体，开展网络宣传，创建夜间经济微信公众号，向广大社会公众推送夜间经济发展动态和讯息。在央视广告中，对明月山古井泉街、明月千古情等景点夜间镜头进行广告投放，吸引游客关注。编制《宜春旅游指南》，单设夜游项目和夜游线路篇章，在主要交通枢纽、酒店、景点等场所免费发放。（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广新旅局、明月山区管委会）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春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字〔2019〕112号 2019年12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宜春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8〕107号）精神，为扎实做好我市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全面提升全市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近期目标：到2023年，力争实现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2018年的基础上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近视高发县（市、区）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

远期目标：到2030年，实现全市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视力健康整体水平显著提升，6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3%左右，小学生近视率下降到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下降到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下降到70%以下。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秀率达25%以上。

二、工作任务与措施

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是一项系统工

程。按照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综合防控、常抓不懈的工作原则，营造各方参与、专家指导、学校教育、家庭关注的良好氛围，扎实推进防控行动，让每个孩子都有一双明亮的眼睛和光明的未来。

（一）家庭

家庭对孩子的成长至关重要。家长应当了解科学用眼护眼知识，以身作则，带动和帮助孩子养成良好用眼习惯，尽可能提供良好的居家视觉环境。0—6岁是孩子视觉发育的关键期，家长应当尤其重视孩子早期视力保护与健康，及时预防和控制近视的发生与发展。

1. 增加户外活动和锻炼。要营造良好的家庭体育运动氛围，培养孩子健康锻炼的意识，积极引导孩子到户外阳光下进行户外活动或体育锻炼，使其在家时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的时间达60分钟以上。已患近视的孩子应进一步增加户外活动时间，延缓近视发展。鼓励支持孩子参加各种形式的体育活动，督促孩子认真完成寒暑假体育作业，使其掌握1—2项体育运动技能，引导孩子养成终身锻炼习惯。

2. 控制电子产品使用。家长陪伴孩子时应尽量减少使用电子产品。有意识地控制孩子特别是学龄前儿童使用电子产品，非学习目的的电子产品使用单次不宜超过15分钟，每天

累计不宜超过 1 小时，使用电子产品学习 30—40 分钟后，应休息远眺放松 10 分钟，年龄越小，连续使用电子产品的时间应越短。

3. 减轻课外学习负担。合理安排学习和锻炼身体的时间，配合学校切实减轻孩子课业负担，不要盲目参加课外培训、跟风报班，应根据孩子兴趣爱好合理选择，避免学校减负、家庭增负。

4. 避免不良用眼行为。引导孩子不在走路时、吃饭时、卧床时、晃动的车厢内、光线暗弱或阳光直射等情况下看书或使用电子产品。监督并随时纠正孩子不良读写姿势，应保持“一尺、一拳、一寸”，即眼睛与书本距离应约为一尺，胸前与课桌距离应约为一拳，握笔的手指与笔尖距离应约为一寸，读写连续用眼时间不宜超过 40 分钟。

5. 保障睡眠和营养。保障孩子睡眠时间，确保小学生每天睡眠 10 个小时、初中生 9 个小时、高中阶段学生 8 个小时。合理安排膳食，让孩子多吃鱼类、水果、绿色蔬菜等有益于视力健康的营养膳食。

6. 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改变“重治轻防”观念，经常关注家庭室内照明状况，注重培养孩子的良好用眼卫生习惯。掌握孩子的眼睛发育和视力健康状况，随时关注孩子视力异常迹象，了解到孩子出现需要坐到教室前排才能看清黑板、看电视时凑近屏幕、抱怨头痛或眼睛疲劳、经常揉眼睛等迹象时，及时带其到眼科医疗机构检查。遵从医嘱进行科学的干预和近视矫治，尽量在眼科医疗机构验光，避免不正确的矫治方法导致近视程度加重。

（二）学校

1. 减轻学生学业负担。严格依据国家课

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组织安排教学活动，严格按照“零起点”正常教学，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改变难度、调整进度，不断提高课堂教学效益。统筹管理年级组和学科组作业数量、时间和内容。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三至六年级书面家庭作业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60 分钟，初中不得超过 90 分钟，高中阶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寄宿制学校要缩短学生晚上学习时间。科学布置作业，提高作业设计质量，促进学生完成好基础性作业，强化实践性作业，减少机械、重复训练，不得使学生作业演变为家长作业。

2. 加强考试管理。继续巩固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实行免试就近入学成果。坚决控制义务教育阶段校内统一考试次数，小学一二年级每学期不得超过 1 次，其他年级每学期不得超过 2 次。严禁以任何形式、方式公布学生考试成绩和排名；严禁以各类竞赛获奖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依据；严禁以各种名义组织考试选拔学生。

3. 改善视觉环境。改善教学设施和条件，为学生提供符合用眼卫生要求的学习环境。严格按照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落实教室、宿舍、图书馆（阅览室）、实验室等采光和照明要求，使用利于视力健康的照明设备。学校教室照明卫生标准 100% 达标，教室采光和照明按《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2010）严格执行，其中教室课桌面上的维持平均照度值不低于 300Lx，照度均匀度不低于 0.7；教室黑板应设局部照明灯，维持平均照度值不低于 500Lx，照度均匀度不低于 0.8。学校应按《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GB/T3796

—2014)采购和使用课桌椅,鼓励采购符合标准的可调节课桌椅和坐姿矫正器。根据学生座位视角、教室采光照度状况和学生视力变化情况,每月调整学生座位,每学期对学生课桌椅高度进行个性化调整,使其适应学生生长发育变化。加快消除“大班额”现象,到2020年,全市66人以上超大班额全部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控制在5%以内,2020年之后逐年降低。

4. 坚持眼保健操等护眼措施。学校要严格组织全体学生每天上下午各做1次眼保健操,认真执行眼保健操流程,做眼保健操之前提醒学生注意保持手部清洁卫生。教师要教会学生正确掌握执笔姿势,督促学生读写时坐姿端正,监督并及时纠正学生不良读写姿势,提醒学生遵守“一尺、一拳、一寸”要求。教师发现学生出现看不清黑板、经常揉眼睛等迹象时,要了解其视力情况。

5. 强化户外体育锻炼。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确保中小学生在学时每天1小时以上体育活动时间。严格落实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确保小学一二年级每周4课时,三至六年级和初中每周3课时,高中阶段每周2课时。中小学校每天安排30分钟大课间体育活动。按照动静结合、视近与视远交替的原则,有序组织和督促学生在课间时到室外活动或远眺,防止学生持续疲劳用眼。鼓励学校每天布置适量的体育家庭作业,全面实施寒暑假学生体育家庭作业制度,督促检查学生体育家庭作业完成情况。

6. 加强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积极开展“健康学校”创建活动,推进我市国家健康城市试点工作。依据《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按标

准多渠道配备专兼职校医;加强与医疗卫生机构合作,试点推进卫生副校长聘请工作,指导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依据《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落实中小学发展健康教育课程内容的框架,进行课程计划、教学组织、课堂活动及实践安排。每学期应安排6—7课时,采用正式课堂与其它形式相结合,健康教育与各类课程教育相渗透,确保开足上好健康教育课程,积极发挥健康教育课的主阵地作用,向学生讲授保护视力的意义和方法,提高其主动保护视力的意识和能力。积极利用学校闭路电视、广播、宣传栏、家长会、家长学校、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对学生和家长开展科学用眼护眼的健康教育,通过学校和学生辐射教育家长。培训培养健康教育教师,开发和拓展健康教育课程资源。支持鼓励学生成立健康教育社团,开展视力健康同伴教育。定期组织校内爱眼护眼交流活动,开展“护眼标兵”“保护视力小使者”等评选活动,发挥榜样力量促进护眼宣传效果。

7. 科学合理使用电子产品。指导学生科学规范使用电子产品,养成信息化环境下良好的学习和用眼卫生习惯。严禁学生将个人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带入课堂,带入学校的要进行统一保管。中小学校要严控各类APP进入校园,未经教育主管部门同意,不得使用教辅APP向学生布置作业。学校教育本着按需的原则合理使用电子产品,教学和布置作业不依赖电子产品,使用电子产品开展教学时长原则上不超过教学总时长的30%,原则上采用纸质作业。

8. 定期开展视力监测。小学要接收医疗卫生机构转来的学前教育儿童视力健康电子

档案,确保一人一档,并随学籍变化实时转移。在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严格落实每年一次的学生健康体检、体质监测制度和每学期2次视力监测制度。建立视力异常学生档案,由校医或保健教师对视力初筛异常和已近视学生的诊断、矫治和配镜情况进行跟踪、了解、记录,对视力异常的学生进行提醒教育,为其开具个人运动处方和保健处方,及时告知家长带学生到眼科医疗机构检查。做好学生视力不良检出率、新发率等的报告和统计分析,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视力筛查。学校和医疗卫生机构要及时把视力监测和筛查结果记入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严禁非专业医疗卫生机构入校开展视力普查、监测等活动。

9. 加强视力健康管理。建立校领导、班主任、校医(保健教师)、家长代表、学生视力保护委员和志愿者等学生代表为一体的视力健康管理队伍,明确和细化工作职责。将近视防控知识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文化和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加强医务室(卫生室、保健室、校医院等)建设,按《江西省普通中小学卫生与健康教育专用教学设备配备标准》配齐必要的药械设备及相关监测检查设备。

10. 倡导科学保育保教。严格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重视生活和游戏对3—6岁儿童成长的价值,严禁“小学化”教学。要保证儿童每天2小时以上户外活动,寄宿制幼儿园不得少于3小时,其中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结合地区、季节、学龄阶段特点合理调整。为儿童提供营养均衡、有益于视力健康的膳食,促进视力保护。幼儿园教师开展保教工作时要主动控制使用电视、投影等设备的时间,每天不得超过1小时,其他电子

产品一律不得使用。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幼儿视力健康检查和建档工作。

(三) 医疗卫生机构

1. 建立视力档案。严格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关于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要求,做到早监测、早发现、早预警、早干预,2019年起,0—6岁儿童每年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90%以上。在检查的基础上,依托现有资源建立、及时更新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并随儿童青少年入学实时转移。在学校配合下,认真开展中小學生视力筛查,将眼部健康数据(包括屈光度、眼轴长度、屈光介质参数等)及时更新到视力健康电子档案中,筛查出视力异常或可疑眼病的,要提供个性化、针对性强的防控方案。

2. 规范诊断治疗。县级及以上综合医院普遍开展眼科医疗服务,认真落实《近视防治指南》等诊疗规范,不断提高眼健康服务能力。根据儿童青少年视觉症状,进行科学验光及相关检查,明确诊断,按照诊疗规范进行矫治。叮嘱儿童青少年近视患者遵从医嘱进行随诊,以便及时调整采用适宜的干预和治疗措施。对于儿童青少年高度近视或病理性近视患者,应充分告知疾病的危害,提醒其采取预防措施避免并发症的发生或降低危害。制定跟踪干预措施,检查和矫治情况及时记入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积极开展近视防治相关研究,加强防治近视科研成果与技术的应用。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中的作用,制定实施中西医一体化综合治疗方案,推广应用中医药特色技术和方法。

3. 加强健康教育。以公共卫生服务为抓手,发动儿童青少年和家长自主健康行动。坚

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发挥健康管理、公共卫生、眼科、视光学、疾病防控、中医药相关领域专家的指导作用,开发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教育资源,主动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积极宣传推广预防儿童青少年近视的视力健康科普知识。加强营养健康宣传教育,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健康指导和服务。

(四) 学生

1. 强化健康意识。每个学生都要强化“每个人是自身健康的第一责任人”意识,主动学习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等健康知识,自觉做到爱眼护眼,并向家长宣传。积极关注自身视力状况,自我感觉视力发生明显变化时,及时告知家长和教师,尽早到眼科医疗机构检查和治疗。

2. 养成健康习惯。遵守近视防控的各项要求,认真规范做眼保健操,保持正确读写姿势,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户外活动,每周参加中等强度体育活动3次以上,养成良好生活方式,自觉摄入有利于视力发育的食物,不熬夜、少吃糖、不挑食,自觉减少电子产品使用。

(五) 有关部门

市教体局:成立全市学校健康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科学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和视力健康管理等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大力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试点工作,强化示范引领。

进一步健全学校体育卫生发展制度和体系,不断完善学校体育设施,加快体育与健康师资队伍建设和,聚焦“教”(教会健康知识和运动技能)“练”(经常性课余训练和常规性体育作业)“赛”(广泛开展班级、年级和跨校体育竞赛活动)“养”(养成健康行为和健康生活方

式),深化学校体育、健康教育教学改革,积极推进校园体育项目建设。

加强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建设,按照标准和要求强化人员和设备配备。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全市学校校医等专职卫生技术人员配备情况专项督导检查,着力解决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数量及相关设备配备不足问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坚决治理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每年对校外培训机构教室采光照度、课桌椅配备、电子产品等达标情况开展全覆盖专项检查。

增加适合儿童青少年户外活动和体育锻炼的场地设施,持续推动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向儿童青少年开放。积极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各类儿童青少年体育活动,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冬夏令营、训练营和体育赛事等,吸引儿童青少年广泛参加体育运动,动员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为广大儿童青少年参与体育锻炼提供指导。

市卫健委:培养优秀视力健康专业人才,鼓励有条件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设立近视防控站点。加强基层眼科医师、眼保健医生、儿童保健医生培训,提高视力筛查、常见眼病诊治和急诊处置能力。加强视光师培养,确保每个县(市、区)均有合格的视光专业人员提供规范服务,能根据儿童青少年近视情况,选择科学合理的矫正方法。全面加强全市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及相关危险因素监测网络、数据收集与信息化建设。会同市教体局组建全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和视力健康专家队伍,充分发挥卫生健康、教育体育等部门和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的作用,科学指导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和视力健康管理工

作。

根据国家出台的相关强制性标准,会同教育体育部门指导学校规范儿童青少年的教材、教辅、考试试卷、作业本、报刊及其他印刷品、出版物等的字体、纸张,以及学习用灯具等,使之有利于保护儿童青少年视力。会同相关部门按照采光和照明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对学校、托幼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教室(教学场所)以“双随机”(随机抽取卫生监督人员,随机抽取学校、托幼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方式进行抽检、记录并公布结果。

市财政局:合理安排投入,积极支持相关部门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

市人社局:会同教育体育、卫生健康部门,按照国家和江西省规定做好我市学校校医、保健教师和健康教育教师职称评聘工作。加强现有学校卫生保健机构建设,按照标准和要求强化人员配备。

市市场监管局:强化验光配镜行业监管,不断加强眼视光产品监管和计量监管,整顿配镜行业秩序,加大对眼镜和眼镜片的生产、流通和销售等执法检查力度,规范眼镜片市场,杜绝不合格眼镜片流入市场。加强广告监管,依法查处虚假违法近视防控产品广告。

市文广新旅局:加强对互联网出版活动、游戏服务和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运营审查监管,严格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应用,有效限制未成年人上网时间。

市广播电视台: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作用,利用公益广告等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宣传推广近视防治知识。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市、区)人民

政府负责本地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措施的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成立由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组长,教育体育、卫健、财政、人社、市场监管、文广新旅、广播电视台等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地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

市政府授权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与县(市、区)政府签订全面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责任书。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总体近视率和体质健康状况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教育发展”考评体系。将视力健康纳入素质教育,将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课业负担等纳入义务教育质量检测评估体系。严禁县(市、区)片面以学生考试成绩和学校升学率考核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

(二)实行考核评价公示制度。建立全市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评议考核制度,参照国家和江西省制订的评议考核办法办法执行,在卫健、教体等部门核实县(市、区)2018年儿童青少年近视率的基础上,组织相关部门对县(市、区)政府2019年和2020年本地区近视综合防控工作试考核;从2021年起,每年对县(市、区)政府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开展评议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三)实行督办问责制度。对未实现年度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目标或排名后位的县(市、区),按有关程序和规定进行通报;对儿童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连续三年下降的县(市、区)政府和学校依法依规予以问责。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夏红色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19〕81号 2019年10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夏红色同志为市公安局督察长；

范永刚同志为市政府服务热线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何军同志为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服务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谢俊忠同志的市公安局督察长职务；

李志勇同志的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辛洪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19〕91号 2019年11月2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辛洪波同志为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荣辉同志为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免去：

陈伟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葛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19〕92号 2019年12月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葛忠同志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免去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熊国清同志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

王方大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杜学民同志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朱利平同志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宜春市工业强市领导小组的通知

宜府办字〔2019〕91号 2019年10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持续深入实施“产业兴市 工业强市”战略，大力推进“三群两谷一带”产业工程，加强对工业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宜春工业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宜春市工业强市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王水平 市长

副组长：蔡清平 常务副市长

聂智胜 市委常委

徐绍荣 副市长

成 员：李晓楚 市政府秘书长

周 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钟 坚 市委办公室副主任
张怀宇 市长督查室主任
宋交根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李智勇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黄先和 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何 敏 市工信局局长
韩 林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周建鲜 市科技局局长
林良友 市财政局局长
叶青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冷世民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徐结强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张国全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局长
金 彪 市商务局局长
宋云波 市金融办主任
熊爱国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柳忠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胡 勇 市统计局局长
吴 正 市工商联党组书记
江亚庆 市税务局局长
陈威威 宜春海关副关长
艾 兵 人民银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刘 岩 宜春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何敏兼任办公室主任。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五型”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宜府办字〔2019〕94号 2019年10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鉴于机构调整和人事变动，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市“五型”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王水平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常务副组长：蔡清平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李兴辉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徐绍荣 市政府副市长

漆海云 市政府副市长

兰亚青 市政府副市长

夏红色 市政府副市长

市政府副市长

韩志军 市政府副市长

李晓楚 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冷世民 省自然资源厅二级巡视员、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徐勇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杨 旭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俊波 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俊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

周 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省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方大 市政府副秘书长

韩 林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袁志平 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周建鲜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何 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勇建 市民政局局长

彭坤明 市司法局局长

林良友 市财政局局长

叶青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徐结强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龚向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虹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万文 市水利局局长
袁剑文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金彪 市商务局局长
张国全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局长
余定新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徐国平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熊爱国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邓余平 市审计局局长
邹小清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李苏荣 市林业局局长
宋云波 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柳忠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胡勇 市统计局局长
罗旭生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李勇军 市扶贫办公室主任
徐云珍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卢新明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欧阳昕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丁朝科 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局长
蔡宜萍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由李晓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徐勇军、王方大和市政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李圣华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三个工作小组，由市政府办公室相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组长。

综合协调组：负责“五型”政府建设的日常事务、综合协调和推进工作，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有关进展情况；负责与各地各部门的联络协调。

调研宣传组：负责“五型”政府建设调研宣传工作，及时了解各地各部门推进“五型”政府建设的重要举措、经验做法、差距问题；负责起草有关综合性文稿，编辑专报、简报和信息报送等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典型推介和舆论引导工作；联系协调在宜春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和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专栏，指导督促发布相关内容。

督促检查组：负责“五型”政府建设的跟踪督查，针对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提出工作建议；负责协调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企业代表等参与监督，并从各行各业、线上线下聘请“五型”政府建设“啄木鸟”专员；负责协调组织开展“五型”政府建设第三方评估；负责协调相关部门联合查处“五型”政府建设中举报、反映的有关问题。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中国科学院宜春院士科学家康养基地 项目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宜府办字〔2019〕99号 2019年11月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与中国科学院省院合作精神，高效推进中国科学院宜春院士科学家康养基地项目建设，聚引高端智力助推宜春“三个中心，一个基地”建设，现将调整后的中国科学院宜春院士科学家康养基地项目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蔡清平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余正琨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副 组 长：聂智胜 市委常委
成 员：冷世民 省自然资源厅二级巡视员、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周 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葛 忠 市政府办副主任
叶青华 市人社局局长
湛海涛 市委组织部部务委员、市委人才办主任
韩 林 市发改委主任
张勇建 市民政局局长
林良友 市财政局局长
李苏荣 市林业局局长
李万文 市水利局局长
熊爱国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龚向东 市住建局局长
徐结强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罗旭生 市人防办主任
周建鲜 市科技局局长
袁志平 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余定新 市卫健委主任
张国全 市文广新旅局局长
孙 疆 市科协党组书记
宋晓文 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党工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委组织部，由湛海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项目日常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宜春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宜府办字〔2019〕101号 2019年11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参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江西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赣府厅字〔2019〕76号），决定成立宜春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研究审议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政策措施；督促检查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各地和各部门任务完成情况；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蔡清平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周 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叶青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龙荣敏 市发改委二级调研员

柯 松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治安支队支队长

周任生 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明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成 员：李智勇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李晓红 市信访局副调研员

况柳根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熊勤香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任连生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吴 哲 市工信局副局长

熊 军 市国资委二级调研员

林 兰 市教育体育局调研员

丁高胜 市自然资源局调研员
晏国繁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启明 市水利局副局长
刘向辉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宁辉 市公路管理局副局长
李海金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 敏 市司法局政治部主任
王 兰 市统计局副局长
简江华 市总工会副主席
陈 飞 市税务局副局长
涂海平 宜春车务段副段长
胡战勇 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三、其他事项

1.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任连生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副组长单位和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调整的，由接替其职务的同志自然替补。
2. 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3. 宜春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同时撤销。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宜府办字〔2019〕103号 2019年11月2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对防范、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文件精神，结合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市

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有关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 组 长：蔡清平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夏红色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成 员：周 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省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
宋云波 市政府金融办主任
龚向东 市住建局局长
付小春 宜春银保监分局副调研员
周文强 市公安局调研员
罗耀文 市委政法委副县级干部
欧阳新建 市委网信办专职副主任
张 勇 市信访局副局长
仇慧玲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熊勤香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饶时红 市教体局副局长
吴 哲 市工信局副局长
周声荣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李隆清 市司法局副局长
毛系元 市投融资管理办专职副主任
刘向辉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志勇 市贸促会会长
熊国清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邬柏根 市林业局副调研员
曾伟民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 云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谌冬生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党委委员、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欧阳标 市税务局副局长
聂靖生 人民银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金融办，由宋云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易宜斌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此件主动公开）

市政府召开第 47 次常务会议

王水平主持会议

10月31日,市长王水平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脱贫攻坚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学习《习近平关于“三农”工作论述摘编》,研究贯彻意见;传达学习省委副书记、省长易炼红在我市调研粮食生产工作讲话精神;研究制定工业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办法等事宜;部署当前重点工作。

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照现行标准,全面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重点补齐我市安全饮水、住房安全、健康扶贫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结合“秋冬巩固”整改攻势行动全面“回头看”,聚焦短板、统筹资源、精准发力,确保我市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

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站位,把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三农”工作论述摘编》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组织学习好、深刻领会好、贯彻落实好。要准确把握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的基本内涵和精神实质,深刻感悟总书记浓厚的“三农”情怀,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三农”工作的能力水平。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扫黑除恶第15督导组督导江西“回头看”工作汇报会及督导宜

春“回头看”有关精神,研究贯彻意见。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结合主题教育,以督导“回头看”为新的起点,以“重点培育市”建设为抓手,集中力量打深打透黑恶势力犯罪,建立健全一批堵漏洞、强监管、管长远的长效机制,积极探索一批特色经验做法,为宜春建设区域中心城市提供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保障。

会议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副书记、省长易炼红在高安调研时的讲话精神,对照建设农业强市的目标,坚持质量兴农、品质兴农,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机械化水平,夯实粮食生产能力,增强粮食保障水平,创新农业经营方式,打造优质农业品牌,实现产业兴旺、农民增收、乡村振兴。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城镇下岗失业特困人员享受政府贴息助保贷款实施办法》。会议指出,助保贷款是2019年市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26项民生实事之一,是一项重大民生工程,扩大参保对象,提高财政补助标准,有利于让困难群众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办法》《工业项目加分考核补充细则》。会议指出,加强对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考核有利于科学分析我市工业发展的质量

水平，有利于调动县（市、区）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性。

会议还就做好当前几项重点工作作了部署。强调，要加强经济运行分析与调度，采取有效举措，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做好抗旱救灾工作，确保人畜饮水安全；持之以恒抓好生态环保、安全稳定工作，确保安全生产

形势持续稳定；全力做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迎检工作，对照标准补齐短板，确保问题整改到位；扎实开展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确保主题教育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精心谋划好明年工作，确保开好头、起好步。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召开第 48 次常务会议

王水平主持会议

11月27日，市长王水平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省有关会议精神，研究推进消防救援事业发展、金融机构考核奖励等事宜，部署市政府12月份重点工作。

市委常委聂智胜受邀出席。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主要精神，及省委依法治省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主要精神。强调，全市政府系统要认真学习中央、省委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核心和根本，坚定法治信仰、强化法治思维、提高法律素养，切实把会议精神贯穿到政府工作的全过程，全面提高法治宜春建设的质量水平，奋力开创全面依法治市新局面，为推动宜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建设赣湘鄂区域中心城市提供坚强法治

保障。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精神。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李克强总理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扎实做好恢复生猪生产、确保肉价平稳等工作。要以最坚决的态度，切实抓好2019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同时坚持标本兼治、举一反三，对各类问题进行再梳理、再整顿，确保我市生态环境持续好转。

会议学习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强调，全市政府系统要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结合五型政府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梳理规范行政审批事项，推进简化行政审批流程，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努力打造优良的营商环境。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长易炼红在宜春调研中医药产业发展情况和物价工作时的讲话精神。强调，要认真贯彻易炼红省长在宜春调研

时的讲话精神，推进百万亩中药材种植，加快中医药人才培养，支持中医药企业发展，加快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捍卫“中国药都”正统地位。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保障生活物资供应，保持物价平稳，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会议指出，规范、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有利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我市社会文明程度。

会议认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推进消防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是全市消防救援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推进全市消防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森林防灭火实施细则》。会议指出，对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保障措施、责任

追究、重点管理等方面进行系统性规范，有利于完善工作责任体系，提升森林火灾防治能力，为有效保护我市森林生态环境和维护林区安全稳定提供更加有力的制度保障。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试行办法》。会议认为，金融是实体经济的血液，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增加有效信贷投放，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会上，王水平就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奋力冲刺全年目标任务、抓紧抓实重大项目建设、着力提高招商引资质效、巩固提升中医药产业发展优势、扎实做好脱贫攻坚工作、坚决抓好生态环保问题整改、全力做好稳价保供工作、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控食品安全风险、抓紧起草《政府工作报告》、积极谋划好明年各项重大工作、坚决守住廉洁自律底线等 12 月份重点工作作了部署。

市政府召开第 49 次常务会议

王水平主持会议

12 月 4 日下午，市长王水平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省有关会议文件精神，研究推进脱贫攻坚、金融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加强宜春中心城区住宅装饰管理和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等事宜。

市委常委聂智胜受邀出席会议。

会议传达了学习了《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赣西转型升级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若干意见》。强调，《意见》是新时期推动赣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进一步明确

了我在赣西区域的发展定位,同时认可了我市战略性区域发展蓝图,对于推动我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超前谋划,抓好贯彻落实。

会议认为,确保食品安全是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是各级党委、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明确食品安全党政同责是一项政治任务,是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全新要求,也是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保障。会议集中学习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扩大)会议精神。强调,当前我市脱贫攻坚已到了决战决胜的关键时刻,各地各部门务必始终坚定政治站位,切实扛起攻坚责任,克服厌战心态,严防麻痹思想,始终保持尽锐出战的姿态,以更加扎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举措,全力做好脱贫攻坚各项工作。要做细做实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认真开展排查,全面对照要求查缺补漏,确保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以最好的状态迎接中央、省对我市脱贫攻坚工作的检验。

会议指出,促进金融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相关文件精神的重要举

措,有助于引导“金融活水”加速流向实体经济,浇灌民营和小微企业,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问题。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促进金融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的十条措施》。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中心城区住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强调,加强住宅装饰装修管理和规范行业秩序,有利于提高住宅建筑质量,保障房屋使用安全,维护业主合法权益,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关于进一步扩大科技开放建设技术转移体系的实施意见》。会议指出,进一步扩大科技开放建设技术转移体系,有利于提升我市科技创新能力和产业技术水平,增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创新动力,为建设创新型宜春提供重要支撑。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会议指出,我市出台烟花爆竹管理规定有助于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有利于防范火灾事故、保护生态环境,有利于保障公共安全和居民人身、财产安全,也是倡导简朴生活、文明风尚,推动我市文明城市创建的重要举措。

会议研究确定了袁州古城宣传口号和形象 LOGO。“古街古井袁州府,宜居宜游宜春城”为袁州古城宣传口号。

会议还就市综合性应急救援中心建设项目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进行了研究。